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四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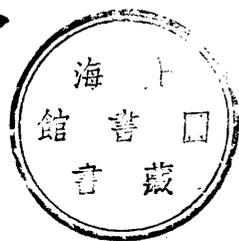
一
卷
全
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20B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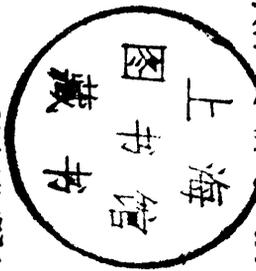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院字第八〇一號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一〇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內院字第九九三號因事關祕密未經公布暫從闕

三 本編編首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四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法令目錄

民法總則編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親屬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失效	三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四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七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八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八

不動產登記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八

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九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廢止 一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廢止 一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援用從前法令 一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一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發還政治犯查封財產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商人通例 援用從前法令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破產事件程序

..... 一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 一七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 一七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 一八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常會修正
..... 一八

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

..... 一八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 一八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 一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再修正
..... 一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再修正
..... 二〇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二〇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再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二〇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再修正	二一〇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一〇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一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三月七日修正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再修正	二一〇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二一一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一一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二一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二一一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	二一一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二一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二一四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二四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二四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二五
土地征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五
國藉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二五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五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	二六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九日修正	二六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	二六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二六
郵政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二六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釋	頁數
民法總則編		七一	九一九	二二、六、五、	教員聘約訂定後因強行法令不能履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二〇
民法債編		二〇一	八三四	二一、一二、三〇、	京錢債務應按照借貸時折算銀元給付		三五
		四四二	九八六	二三、一〇、二一、	民法第四四二號關於不動產租賃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應類推適用		一八二
		四五八	八五二	二三、二、三、	耕作地租賃定期限者不適用民法第四五八條之規定		五四
		六八一	九一八	二三、六、五、	訴追欠款法院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		一一九
民法物權編		八三五	九八六	二三、一〇、二一、	民法第四四二條關於不動產租賃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應類推適用		一八二
		九〇四	九九八	二三、一一、九、	民法第九〇四條質權之設定若無書面其質權自不成立		一九二
		九二三	九八九	二三、一〇、二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典物回贖之期間應受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之限制如典期屆滿在該編施行前其計算回贖期間應依其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一八五
		九二四	八六八	二三、三、三、	民法第九二四條所謂取得典物所有權者應視同絕賣不許找貼		六八
民法親屬編		九七二	八三八	二一、一二、二四、	訂婚財禮為一種贈與行為不得因贈與人收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		四〇
		九八二	八五九	二三、二、一八、	民法第九八二條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無論依舊俗新式均為一般不特定之人所共見即為公開至於證人不必載明於婚書但須在場親見而願負責證明者已足		六〇

民法繼承編

九八二	九五五	二二、八、八、	(一)童養媳結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儀式并有家族或他人在場可為證人者應認為與民法第九八二條之規定相符	一五五
九八三	八二八	二一、一二、二四、	叔嫂結婚既不在民法第九八三條第一項各款限制之列其婚姻有效	二九
九九五	八三九	二二、一、一三、	天閣即屬不能人道得依民法第九九五條請求撤銷婚姻	四二
一〇七一	九〇七	二二、五、二九、	(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有遺囑指定繼承人其親族及配偶不得代為指定	一〇九
一〇七二	九〇七	二二、五、二九、	(三)本有親生子女者仍得收養他人子女	一〇九
一〇七四	九〇七	二二、五、二九、	(二)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本人為之親族及配偶不得代為收養但配偶人得自為收養	一〇九
一〇七七	八八三	二二、四、三、	養子女能否選充族職自得依族約辦理	八四
一〇九四	九五四	二二、八、八、	未成人之父母祖父母均死亡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	一五四
一一一一	九六〇	二二、八、二三、	配偶雖為禁治產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但利害相反時應以次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一五八
一一一九	八五一	二二、一、三、	(三)女子扶養父母之義務應以私人之經濟能力為限	五四
一一二三	八八一	二二、四、三、	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關於妾之規定自應失效	八二
一一二三	九五九	二二、八、一八、	男女未結婚對於其父母不生親屬關係女因事故預居男家未結婚而男死如女與男之父母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應認為家屬	一五八
一一三八	八九八	二二、五、一五、	(一)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兄弟姊妹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	九九
一一三八	八九八	二二、五、一五、	(二)血親無內外之別外祖父母即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四順序之祖父母	九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四	九八〇	二二、九、二三、	(一) 質權人依法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自可依照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規定辦理	一七六
	一四	九八〇	二二、九、二三、	(二) 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所爲之證明應發給證明文件并征收費用	一七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二	九八九	二二、一〇、二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典期屆滿在該編施行前其二三條二項之限制如典期屆滿在該編施行前其計三條二項之限制依其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一八五
	五	九八九	二二、一〇、二二、	要旨同前	一八五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三	八〇六	二一、一〇、一九、	已嫁女子在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六個月後請求重行分析財產者無論原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	五
	一	九九〇	二二、一〇、二一、	地方分庭如僅有推事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尙未成立得暫不適用民事調解法	一八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四〇	八五一	二二、一、三一、	(一) 寡媳及其養子女依民法第一四〇條無代位繼承其翁姑遺產之權但得酌給遺產	五四
	一四二	八九五	二二、四、二九、	祭產係公同共有性質遺產中提出之祭產非養子女所應繼承其輪值祭產如公同共有承認始得輪值	九六
	一四四	八二〇	二一、一一、一八、	在民法施行前妻無承繼夫之遺產權所提留贍產如贈與數子中之一人未得他子同意自不生效	二一
	一四四	八五一	二二、一、三一、	(一) 妻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繼承夫之遺產帶產出嫁并無何種限制	五四
	一五四	八六九	二二、三、三、	繼承人雖未知遺產是否足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亦可聲請限定繼承	六九
	一七七	八二五	二一、一一、二九、	戶絕財產即無人承繼之遺產非由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	二七
	一八五	八九八	二二、五、一五、	(三) 無人繼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餘歸國庫	九九
	一四	九八〇	二二、九、二三、	(一) 行紀人等依法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應依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	一七六
	一四	九八〇	二二、九、二三、	(二) 質權人依法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自可依照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規定辦理	一七六
	一四	九八〇	二二、九、二三、	(三) 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一四條所爲之證明應發給證明文件并征收費用	一七六

民事訴訟法

三	九九〇	二二、一〇、二一、	要旨同前	一八五
一三	八〇三	二一、一〇、一七、	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以調解結果侵害其權利起訴 法院應依通常程序受理	二
一三	八七〇	二二、三、六、	調解事件當事人如有爭執應向繫屬法院訴請裁判	七〇
一	九〇六	二二、五、二九、	解除婚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一四條所 定之法院管轄	一〇八
一四	九〇六	二二、五、二九、	要旨同前	一〇八
二九	八八二	二二、四、三、	民事訴訟法第二九條所謂送達之裁定專指關於土 地管轄之移送而言若因沿用舊法而有事務管轄之 移送裁定不適用之	八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一)有担保之債權計算標的以債權額為準若担保物 (一)價少於債權額時以担保物價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二)地上權永佃權計算標的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為 準若超過地價時以地價為準賃借權以爭執期間 (二)內所收入之租金總額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三)地役權計算標的以原告需役地所增或供役地所 減之價額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四)定期收益權計算標的以存續期間將來所受利益 (四)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五)贖產權計算標的以典物價額為準	六三
七七	八六三	二二、二、二五、	(六)房產租賃無定期者計算標的以習慣上預告期間 之租金為準	六三
七七	九五六	二二、八、八、	當事人依典物價額繳納訟費並非徵收機關計算錯 誤縱抗告法院誤為按照典價裁定亦毋庸退還	一五六
一〇二	九三一	二二、六、一四、	(五)當事人所提供担保之紅票如不能承兌不得認為 與現金相當之有價證券	一二九
一〇八	八七五	二二、三、一六、	無國籍人民聲請訴訟救助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 〇七條之規定	七五

一六〇	八九九	二二、五、二五、	律師代理訴訟不能同時在二處出庭不得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一六〇條之重大理由應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一〇〇
一六五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三)以和解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原因為理由聲請裁	一六四
一八〇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二)當事人在休訴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〇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逾期則不得聲請追復	一六四
一八三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三)或視為撤回其訴均為訴訟法上當然之效果毋庸裁定	七三
一八四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要旨同前	七三
一八四	八四〇	二二、一、一三、	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為撤銷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	四二
一八四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一)要旨同前	一六四
一八四	九八七	二二、一〇、二一、	(二)當事人於上訴後休止訴訟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應以上訴為限	一八三
一八四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三)視為休止及休止逾期之效果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所明定法院毋庸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	一六四
一八五	九六六	二二、九、一、	要旨同前	一六四
二四〇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三)起訴未繳訴訟費用即屬程序不備法院命其補正得用裁定	七三
三七一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其和解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自不得認為訴訟上之和解	一六四
三七二	八七〇	二二、三、六、	不服訴訟上之和解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不得提起再審	七〇

民事訴訟法

三七二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一)當事人不服訴訟上之和解應聲請法院繼續審判(一至判決書內之當事人仍依起訴或上訴時之名稱列入)	七三
三七二	九六六	二二、九、一、	(二)上訴中在外和解當事人之一造如主張和解未合(二)法成立或有撤銷原因時應向訴訟繫屬之上訴法院聲請裁判	一六四
三七三	八四三	二二、一、三〇、	就訴訟上之和解而有爭議應由當事人請求法院繼續審判如辯論結果認和解不能撤銷或已合法成立得以前局判決宣示事件終結如認為應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為中間判決	四六
三七五	八四三	二二、一、三〇、	要旨同前	四六
三九五	九〇八	二二、五、二九、	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內載以言詞起訴者在縣政府起訴時應向承審員為之	一一〇
四一五	八九〇	二二、五、一五、	當事人僅補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訟費抗不遵繳應將上訴駁回倘因他造上訴並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九一
四一五	八九七	二二、五、一五、	因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已依舊法以判決駁斥者雖在上訴中而新法施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	九八
四三三	八一八	二二、一一、一八、	(一)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如上(一)終結之	一九
四三三	八一八	二二、一一、一八、	上訴第三審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者無論原審判決送達在施行前後如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應受新法第四三三條之限制至原判決送達在施行前而上訴利益不逾舊法所定一百元或二百元者應以原判確定為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〇
四三三	八五八	二二、二、九、	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所謂其他必要者應由法院酌定不能預定標準	五九
四三三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之適用辦法與其(二)他管轄無關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應受新法之限制	七三

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		
四三三	八七七	二二、三、二五、	聲請特許上訴既經原法院駁回不得聲明不服	七七
四四五	九三一	二二、六、一四、	(一)第三審為法律審其表示之見解與法律顯有抵觸 (二)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二項之範圍內	一二九
四五二	九〇四	二二、五、二九、	(一)或審判長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五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一〇七
四五三	九〇四	二二、五、二九、	(二)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之事件者提起再抗告應仍適用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	一〇七
四五七	九〇四	二二、五、二九、	(一)依法不得再抗告之事件而提起再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五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一〇七
四六一	九九七	二二、一、九、	原告陳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如被告發見足以證明原告並非不知其居住所之新證物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一九一
四七二	九八八	二二、一〇、二一、	第三審以裁定駁回上訴當事人雖因受審級之限制不得抗告但如具有再審之原因得聲請再審	一八四
四九二	九三一	二二、六、一四、	(二)假扣押事件執行法院因聲請人未依裁定繳納擔保品予以批駁自屬執行程序	一二九
五四二	九九五	二二、一、二、	(三)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任代理	一八九
二	八七二	二二、三、一五、	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地方法院雖有第二審管轄權關於上訴及抗告程序仍應適用新法	七二
二	八七三	二二、三、一六、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之適用辦法與其限制	七三
二	九九五	二二、一、二、	(二)本案係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管轄	一八九
七	八七二	二二、三、一五、	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除得聲明窒礙外其他訴訟行為當然適用新法	七二

刑法

一七	八一三	二一、一一、三、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雇用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毆打不能成立妨害公務罪	一
一七	八四九	二二、一、三〇	(一)總商會商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非公務員	五二
一七	九二五	二二、六、六、	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委任均為公務員	二二五
一七	九二六	二二、六、六、	(一)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之清鄉人員應認為公務員	二二五
三一	九九九	二二、一一、九、	(二)刑法第三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為刑事判決	一九二
五六	九八五	二二、一〇、七、	被處罪刑而未褫奪公權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	一八一
七〇	八六五	二二、二、二七、	公務員侵占管有物多次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事後希圖掩飾偽造文書印文係另一犯意應依刑法第七〇條合併論科	六五
七二	九三五	二二、七、一七、	(一)合併論罪案件於一罪宣告緩刑確定後又將其其他一罪起訴得就後判之一罪宣告刑罰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	一三六
七四	九三五	二二、七、一七、	(二)同一事件就其中一罪經判決確定後復將其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第二四三條第二款為免訴之判決	一三六
七四	九四四	二二、七、二二、	一行為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為同一罪名仍適用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	一四四
七五	八六五	二二、二、二七、	公務員侵占管有物多次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事後希圖掩飾偽造文書印文係另一犯意應依刑法第七〇條合併論科	六五
九〇	八五五	二二、二、六、	宣告緩刑期內無取具保結之必要	五七
一二九	九二六	二二、六、六、	(二)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向其他有職務之公務員關說案情不能成立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罪若有行賄或詐欺行為應依同法第一二八條分別處斷	一二五

刑法

一三三	八一四	二二、一一、三、	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	一二
一四二	八一三	二二、一一、三、	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丁役不能視為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毆打不能成立妨害公務罪	一一
一六一	九三〇	二二、六、一四、	青紅幫如係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參與者應構成刑法第一六一條之罪	一二九
一六五	九七一	二二、九、九、	刑法第一六五條所定僱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而冒行其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	一六九
一七〇	九七二	二二、九、九、	(一)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刑事凡(一)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	一六九
一七一	九二一	二二、六、六、	承發吏依法逮捕民事執行之義務人律師求情私保以致逃逸如律師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	一二一
一八〇	九八四	二二、一〇、七、	禁烟密告事件縣政府依法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	一八〇
二〇一	九七八	二二、九、一五、	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能成立刑法第二〇一條之罪	一七五
二二四	八六六	二二、二、二七、	刑法第二二四條之偽造文書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所謂他人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	六六
二四五	八二八	二一、一二、二四、	叔嫂結婚不在民法第九三八條限制之列既係合法自不生姦罪問題	二九
二四五	八五六	二二、二、六、	閨女或孀婦與四等親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四五條論科	五七
二五七	八六四	二二、二、二七、	攔途擄人轉賣其擄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處斷	六五
二五七	八八六	二二、四、二二、	父母合意贖買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	八八

暫行新刑律 補充條例		刑事訴訟法		
二五七	九五五	二二、八、八、	(二)已結婚之童養媳既有行為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為罪	一五五
三一五	八六四	二二、二、二七、	攔途擄人轉賣其攔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	六五
三一五	九四〇	二二、七、二二、	刑法第三一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略誘未滿二十歲并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適用該條論科	一四一
三三八	九四七	二二、七、二八、	(一)夜間之情形而言不問何時行竊應成立該條款之罪至火車既非定着於土地之物不得認為該款建築物	一四六
三三八	九四七	二二、七、二八、	(二)在站台竊取車上之物或在車上竊取站台之物均成立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又該款所謂埠頭專指泊船之碼頭而言	一四六
一二	八八一	二二、四、三、	(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關於妾之規定自應失效	八二
一	九二四	二二、六、六、	徵收官吏違法捕押納稅人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	一二四
一七	九四八	二二、七、三一、	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	一四八
二二	九二三	二二、六、六、	法院為指定之管轄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為限	一三三
七三	九四二	二二、七、二二、	刑事案件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	一四二
七九	八一五	二二、一一、三、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除受責人確有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情事外不得管收	一一二
一三九	九八四	二二、一〇、七、	禁煙密告事件縣政府依法搜索無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	一八〇
二〇九	八一六	二二、一一、三、	上訴逾期駁回如原審法院因聲請以裁定准其回復原狀時仍應受理	一三

刑事訴訟法

二一三	九九九	二二二、七、三一、	犯罪行為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被侵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條規定當然為告訴人	一四九
二二七	八五三	二二二、二、六、	盜匪案件經清鄉局詢問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五五
二四六	九五三	二二二、八、八、	檢察官偵查案件認為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應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	一五三
二六四	八〇二	二二一、一〇、一七、	被告未出庭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	一
三一七	八五四	二二二、二、六、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准予判決	五六
三一八	八〇四	二二一、一〇、一七、	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既未違背起訴規定法院自應受理	三
三三八	九五四	二二二、八、八、	未成年人之父母祖父母均死亡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	一五四
三四六	八二九	二二一、二二、二四、	自訴案件被告提起上訴後自訴人屢傳不到得由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之職務	三〇
三四七	八〇一	二二一、一〇、一七、	自訴案件既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回覆審後不得撤回	一
三四七	八八一	二二二、四、三、	(一)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所稱自訴人經傳(次)到庭者而言	八二
三六七	九八三	二二二、一〇、七、	刑事被告再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	一七九
三八一	九二七	二二二、六、六、	案經第一審判決罪刑并無異議被告上訴後雖卷宗焚失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	一二六
三九七	九九九	二二二、一一、九、	(三)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	一九二
四〇七	九九九	二二二、一一、九、	要旨同前	一九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四一二	九五一	二二、七、三一、	地方管轄案件一二兩審均誤認為初級管轄無論檢察官起訴依何條文高等法院應將兩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	一五一
	四九四	九三九	二二、七、一九、	竊盜將原贓典質或變賣金錢及另置物件均以贓物論經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四條聲請發還	一四〇
	五一〇	九九五	二二、一一、二、	(一)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法院其管轄與刑事訴訟(同)	一八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	八八七	二二、四、二二、	充當共黨盤踞地方經濟委員應認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犯	八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	九七五	二二、九、一五、	盜匪案件再審仍處死刑者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辦理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七	九六九	二二、九、九、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時如何判決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	一六七
	陸海空軍刑法	五	九五二	二二、八、五、	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各級公務員應認為行政官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	九二二	二二、六、六、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一二二
	八三	九八二	二二、一〇、七、	軍人犯強盜罪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三條處斷	一七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四	九四一	二二、七、二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會任將官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犯罪得依該條辦理	一四二
	一六	九三八	二二、七、一九、	犯罪發覺既不在充任軍職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一四〇
	一六	九四三	二二、七、二二、	現役炊事兵自為軍人但其犯罪發覺均在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一四三
一六	九九六	二二、一一、九、	(一)已決普通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應否由軍法會審審判視其發覺在入軍前後定之	一九〇	

修正縣知事 審理訴訟暫 行章程	覆判暫行條 例	刑事訴訟審 限規則
<p>一六 九九六 二二、一一、九、</p> <p>一六 九九六 二二、一一、九、</p>	<p>一 八八九 二二、四、二二、</p> <p>一 九二〇 二二、六、六、</p> <p>一 九二八 二二、六、六、</p> <p>六 九九九 二二、一一、九、</p> <p>二 九九七 二二、九、一五、</p>	<p>二 一〇〇〇 二二、一一、九、</p>
<p>(一) 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尚未執行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p> <p>(二) 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已決徒刑以上之罪在更(三) 犯未決定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p> <p>承審員獨自審判案件如認為不當縣長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承審員無權處分</p> <p>告訴人不服縣判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有准駁之權</p> <p>犯罪行為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被侵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條規定當然為告訴人</p> <p>呈訴不服案件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附加理由並不違法</p> <p>(一) 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二條覆判(二) 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僅從刑失入第二審得用書(而) 審理改判從刑</p> <p>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訴者其裁判無效</p> <p>縣司法公署初判判決被告既經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為之判決無效</p> <p>地方管轄案件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p> <p>(一) 數人雖各別犯罪但既在一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一) 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p> <p>發回原縣審案件經移送該縣正式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輕重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一一條之限制</p>	<p>依第一審期限計算</p> <p>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一條明定縣知事第一審期限為六十日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自難就規則第一一條各款強為劃分或扣除其偵查不起訴處分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p>	<p>依第一審期限計算</p>
<p>一九〇</p> <p>一九〇</p> <p>一五〇</p> <p>一〇</p> <p>一四九</p> <p>一二八</p> <p>一六九</p> <p>九〇</p> <p>一二一</p> <p>一二七</p> <p>一九二</p> <p>一七四</p> <p>一九三</p>	<p>一二七</p> <p>一九二</p> <p>一七四</p> <p>一九三</p>	<p>一九三</p>

市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破產事件程序	
四八	八九三	二二、四、二六、	(二) 以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各機關以命令任用之人員為限	九三	
四六	八〇九	二二、一〇、二一、	警目之人當選區長法無明文限制若不能執行職務應依市組織法第五二條辦理	七	
六	八二四	二二、一一、二八、	(一) 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所列舉者為限	二五	
四四	八七一	二二、三、九、	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不服仲裁裁決向法院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應認為該法第四四條第二項所謂尚未解決之事件	七一	
一六	九〇二	二二、五、一七、	充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就推定名單中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	一〇三	
一六	八三〇	二一、一二、二四、	(三) 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三一	
一六	八三〇	二一、一二、二四、	(二) 雇主方面之仲裁委員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	三一	
一六	八三〇	二一、一二、二四、	(一)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推定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	三一	
一六	八三〇	二一、一二、二四、	(二) 破產宣告如債權人查有詐欺破產情事雖不能聲明抗告但得依其他訴訟程序另求救濟	一五七	
一六	八三〇	二一、一二、二四、	(一) 達之必要	一五七	
三八	九〇三	二二、五、七、	(三) 以前核准之營業細則如與交易法或其細則不相抵觸仍屬有效	一〇五	
三八	九〇三	二二、五、七、	(二) 所章程或營業細則與交易法及其細則之明文或精神相違反者而言若為現行法所未規定不能認為抵觸	一〇五	
三八	九〇三	二二、五、七、	(一)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八條所謂抵觸係指交易	一〇五	

市參議員選舉法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	商會法
八九 八二四 二一、一一、二八、	六 八九三 二二、四、二六、	一 九一〇 二二、五、三一、	六 八二二 二一、一一、二三、
(二)區坊自治職員非具有法定資格者不能當選	(一)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之公務員凡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均包括在內	法團乃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織之團體而言	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應屬於交通部
二五	九三	一一二	二三
三 八四九 二二、一、三〇、	九 九三三 二二、六、一四、	一〇 九一一 二二、五、三一、	一〇 九一二 二二、五、三一、
(二)願遵從應認爲有效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條規定而失效	(一)商會執行委員改選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應一併改選	民衆教育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不得兼任商會執事委員	行政官廳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事委員
五二	一三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九 八三一 二一、一二、二四、	一九 八三一 二一、一二、二四、	一九 八三一 二一、一二、二四、	(三)商會執事委員在第一次被抽籤改選者若同時又復被選即屬連任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九	八八八	二二、四、二二、	商會常務委員及主席在未屆改選前須有商會法第二條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	八九
一九	九一三	二二、五、三一、	(一)商會第一次改選執監委員被抽出之執委復當選為監委或監委復當選為執委不得謂之連任	一一四
一九	九一三	二二、五、三一、	(二)商會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候補執監委員無庸改選	一一四
一九	九一四	二二、五、三一、	(一)商會執監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其第一次被抽籤抽出者繼續被選自不得連任	一一五
二二	九一四	二二、五、三一、	(二)商會委員曠職職務係屬事實問題究竟是否曠職應否退職應由會員大會認定之	一一五
三〇	九一四	二二、五、三一、	(三)商會會員未繳會費除依商會法第二八條第二款規定議決除名外不得停止會員之權利	一一五
三八	八四一	二二、一、二五、	商會聯合會會員如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表決權及選舉權只有一個應由各代表共同行使之	四三
三九	八四一	二二、一、二五、	要旨同前	四三
四二	八四九	二二、一、三〇、	(二)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所為公斷事宜兩造均願遵從應認為有效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法之附屬法令不因該法施行細則第四二條規定而失效	五二
七	九三三	二二、六、一四、	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係中華民國人民自合於商會法第九條之商店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之行號應許加入商會為會員	一三三
七	九六七	二二、九、二、	公司行號在未加入同業公會前既非公會會員對於議決案自無遵守之義務	一六五
一〇	九〇一	二二、五、一七、	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退職缺額如候補委員不敷遞補時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之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行改選	一〇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	九七六	二二、九、一五、 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而非以商會區域為其區域至該條所稱繁盛區鎮非指縣城而言	一七三
農會法	一六	八七六	二二、三、一六、 祀田之公同共有人應認為農會法第一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	七六
工會法	一一	九九四	二二、一〇、二八、 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等情事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資格	一八八
工會法	一四	九九四	二二、一〇、二八、 要旨同前	一八八
工會法施行	一七	八四六	二二、一、三〇、 舉辦工會法第一五條列舉事業而徵費時其征收名義依其事業性質及舉辦法定之如工會籌金償債應依同法第一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征收臨時募集金	四九
工會法施行	六	八四五	二二、一、三〇、 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亦得加入工會	四七
法	一七	九九四	二二、一〇、二八、 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等情事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資格	一八八
工廠法	一	九三二	二二、六、一四、 包工人工日及其他臨時流動工人均不包舍在內 （一）工廠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之內惟替工所替之工人如係平時雇用則應計算在內 （二）工廠法第四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關係為限） （三）工廠法第四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關係為限）	一三一
漁會法施行規則	五	九〇〇	二二、五、一七、 漁會法係工商同業公會之特別法漁戶或漁行可組織漁會不得組織同業公會惟受雇捕魚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	一〇一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	九一五	二二、五、三一、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係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仍有指示監督之責	一一七

清鄉條例

縣保衛團法

區自治施行法

法

七	八二三	二二、一一、二八、	(一)民營公用事業之營業權得為債務担保但因担保(二)結果致營業權轉移時應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規定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二四
一一	八二三	二二、一一、二八、	(一)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但債券如(之)限制	二四
一六	八五三	二二、二、六、	盜匪案件經清鄉局訊問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五五
四	九三六	二二、七、一七、	(一)區團甲牌之副長可由總團長自由選任不以副鄉鎮長為限	一三七
四	九三六	二二、七、一七、	(二)副甲長不能勝任時自可由總團長撤換	一三七
五	八四八	二二、一、三〇、	(一)兄弟分家雖仍同居不得謂為一家	五一
五	八四八	二二、一、三〇、	(二)鄉鎮間隣各戶及監察委員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地方公職私人會社社員不得以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	五一
五	八六二	二二、二、二四、	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法規所組織之學校而言民衆學校如其合法組織應包括在內	六二
五	八九六	二二、五、一五、	寺廟僧道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應入團編練至司法第四款所謂在外有職業者祇須在原居住鄉鎮以外即屬本款所定外字之範圍	九七
三九	八八五	二二、四、一七、	(一)區鄉鎮長對於居民有觸犯刑法者得先拘禁但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為限	八六
三九	八八五	二二、四、一七、	(二)區鄉鎮長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	八六
三九	八八五	二二、四、一七、	(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	八六
四〇	九九一	二二、一〇、二一、	縣區公所所為之民事調解既無與法院確定判決同等效力自不得逕請執行	一八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監督寺廟條例	
一七	八三二	二一、二二、二四、	定	鄉鎮監察委員對調解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為同居家屬應行迴避惟因迴避臨時缺席不適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七條第二項關於候補監察補充之規定	三三
二五	八四二	二二、一、二五、	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如經鄉鎮大會合法決定自應准許	四四	四四
四一	八八五	二二、四、一七、	(一)區鄉鎮長對於居民有觸犯刑法者得先拘禁但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為限	八六	八六
四一	八八五	二二、四、一七、	(二)區鄉鎮長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	八六	八六
四一	八八五	二二、四、一七、	(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	八六	八六
四	九七四	二二、九、一五、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之罪不得調解	一七一	一七一
六	九六一	二二、八、二八、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并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	一五九	一五九
一	八一七	二二、一一、一一、	(八)尼與僧道名稱雖異其信仰宗教則同尼庵蘭若亦在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之內	一四	一四
一	八一七	二二、一一、一一、	(一)耶穌教徒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非有僧道住持未能認為寺廟	一四	一四
三	八一七	二二、一一、一一、	(一)係人爭執者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寺廟	一四	一四
三	八一七	二二、一一、一一、	(二)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動產時應由管理之公共團體行之	一四	一四
三	八一七	二二、一一、一一、	(三)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	一四	一四
三	八一七	二二、一一、一一、	(四)私人建立并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處分	一四	一四

四	八一〇	二一、一〇、二一、	由住持建修之寺廟其廟祀無論應否廢止其廟產究係公產而非官產地方官署不得撥歸任何團體使用即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若可認為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辦理	八
四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四)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寺廟之財產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時應由地方官署依法辦理	一四
四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二)無人管理者而言若一時住持暫缺者不能謂之荒廢	一四
四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五)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而言	一四
四	八六七	二二、三、三、	荒廢寺廟應依事實認定之寺廟未登記不能謂為無人管理僧人暫住亦不能認為管理	六七
五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九)寺廟財產及法物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	一四
六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	一四
六	九七三	二二、九、一五、	(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并未取得管理權不得認為住持	一七一
六	九七三	二二、九、一五、	(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	一七一
七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三)處分寺廟財產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早請官署不得逕行制止	一四
七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六)保全寺廟之費用清償寺廟之債務係屬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	一四
八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議決應由住持呈請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	一四
八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七)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并經呈准立案者而言	一四

例		監督寺廟條例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〇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七)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一條辦理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	八九一	二二、四、二五、
一〇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八)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而言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一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七)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一條辦理	一一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九	八九四	二二、四、二六、
一一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九)住持被革驅逐得由所屬佛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住持	一一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二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二〇)監督寺廟條例第一二條所列舉之寺廟應以該條文列舉之區域為限	一二	八一七	二一、一一、一一、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選舉縣教育會職員之會員大會應以全體代表之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任期已滿未被連選自不得再行出席參加下屆職員之選舉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電影劇本實含有著作權作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之性質呈准註冊時應參照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分別辦理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著作物內容雖加修改若未闡發新理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就他人著作物撰著續集固與著作權法第一九條所謂圖等新理有別惟本人在呈請註冊時並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一二條規定未符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二)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若移轉於中國人應為租借權移轉之登記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永租權論者係以外國教會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買之土地為限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外國教會以前在內地絕買之土地尚應以永租權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一六	九六五	二二、八、二八、	一一	八九二	二二、四、二六、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土地征收法		國籍法		訴願法	
五	九四五	二二、七、二五、	刑事關係人依協定既有起訴權被誣告人關於誣告事件自得據以起訴	一四四			
二四	八六〇	二二、二、二四、	土地征收法第二四條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者係非代表官署而被指派為征收審查委員會委員而言不得謂為衍文	六一			
二四	九六四	二二、八、二八、	土地征收法第二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不以農會工商會為限即其他團體如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皆是	六一二			
四四	八六一	二二、二、二四、	土地征收法第四四條規定之訴願其一切程序應適用訴願法并許提起再訴願	六一			
三	八二七	二二、一二、一四、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繼續居於船內至五年以上而在外國已無住所者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其歸化	二八			
一	八七四	二二、三、一六、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前自可准許撤銷	七五			
二	八〇八	二二、一〇、二一、	(一)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轉) 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仍須按照管轄等級提起訴願	六			
二	八三三	二二、一二、二四、	縣政府對於刑事事件誤用行政處分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其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管轄問題	三四			
五	九九二	二二、一〇、二一、	行政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準用民訴程序爲公示送達者其效力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公示後二十日發生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	一八七			
八	八〇八	二二、一〇、二一、	(二)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更正得酌定期間逾期即應駁回	六			

反省院條例	五	八四四	二二、一、三〇、	依刑法內亂罪處斷之案件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包括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內	四六
則 司法印紙規	一一	九五六	二二、八、八、	當事人依典物價額繳納訟費縱嗣後聲明不服抗告法院誤為按照典價規定非征收機關計算錯誤依司法印紙規則第一一條規定毋庸發還	一五六
官吏服務規	一〇	八三六	二一、一二、三〇、	報社為商業機關公務人員不能兼任其職務	三九
程	一〇	九六三	二二、八、二八、	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并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自可兼任其中職務	一六一
官吏卹金條	九	九六二	二二、八、二八、	(一)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三條所謂因公死亡故其(即合該條例之規定	一六〇
例	九	九六二	二二、八、二八、	(二)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公務之職員其以前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	一六〇
郵政條例	二四	九六八	二二、九、六、	郵局遺失郵件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應適用郵政條例第二三條第二四條之規定	一六六
	二三	九六八	二二、九、六、	要旨同前	一六六

司法院解釋彙編

自院字第八〇一號起
至第一〇〇〇號止

●院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自訴應于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既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于發回覆審後自不得撤回自訴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奉化縣縣長章駿呈稱茲有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縣政府判決呈經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後聲請撤回可否照准頗滋疑義請予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固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惟朗讀案由須向當事人爲之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本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代理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廖介和呈稱現據職處檢察官李世揚呈稱查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內載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茲有屬於初級法院管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將起訴撤回查原案曾經刑庭定期票傳審訊屆時亦已開庭惟以被告人尚未到庭遂停止審判在此場合關於審判是否已經開始即發生疑義分爲兩說(甲)說謂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人雖未到庭爲言詞辯論然審判以經書記官朗讀案由即爲開始其時被告人應否在庭並無規定若檢察官及其他關係人已經到庭書記官又經朗讀案由則檢察官即不能根據上開法文將起訴復行撤回(乙)說謂刑法雖規定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但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內載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等語則被告尚未出庭無從開始審判縱事實上經已開庭由書記官朗讀案由在法上仍不得視爲審判已經開始此時如果檢察官認爲案有得不起訴之理由仍得撤回以上二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其解釋之權原屬最高法院理合呈請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伏乞轉請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施行此致

●院字第八〇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一五一號)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自貢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調解成立後第三者以侵害權利起訴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不受調解之拘束若調解當事人以外之人以調解結果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法院應依通常程序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自貢地方法院院長呈稱職院受理民事案中有甲乙丙三人在調解處成立之調解數日後經丁戊己三人與乙聯名一面向民庭起訴一面向調解處聲請救濟其理由爲乙與甲調解結果侵害伊等權利等語查關於民事調解之法律除乙否認成立之調解有明文規定辦理外並無第三者(丁戊己)對於調解處成立之調解侵害伊等權利應由何處以何種程序辦理之規定於是丁戊己請求救濟之件職院遂無所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上開丁戊己之件究應由調解處或民庭辦理并適用何種程序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院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一五零號)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成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檢察官未經偵查卽行起訴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係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言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卽行起訴似屬不當但既未違背起訴規定法院自應受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卽行起訴法院應否受理於是生有兩說(甲)說檢察官對被告既未經偵查手續卽行起訴是於起訴程序顯有違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所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起訴時違背同法第

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之程式而言至檢察官對被告未經偵查即行起訴係屬違背偵查程序而非違背起訴程序檢察官違背偵查程序祇能構成其他事項對於所起之訴不生何種影響法院自不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院字第八〇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貴部陸軍署軍法司本年八月九日公函（法字第二九二三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併合論罪案件大赦減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大赦條例所謂最重本刑係指法定之最重本刑而言甲乙兩罪法定最重本刑既均七年未滿應按照大赦條例第二條後段減刑二分之一其所定執行刑是否在七年以上自可不問（二）併合論罪中之甲罪判處徒刑二年其法定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如犯罪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則依大赦條例第一條應予赦免剩餘乙罪判處徒刑四年其法定最重本刑既爲七年未滿即應減刑二分之一爲徒刑二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敬啓者查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輕三分之一七未滿者減輕二分之一等語是此次辦理大赦案件應以最重本刑之輕重爲分別減刑之標準毫無疑義惟關於併合論罪尚有疑問兩點即（一）如併

合論罪中之甲乙兩罪最重本刑均爲七年未滿原判併科刑期在七年以上究竟應減二分之一抑應減三分之一（二）如併合論罪中甲罪判處二年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乙罪判處四年最重本刑爲七年未滿原判併科刑期五年甲罪既依例赦免是否從原判五年中除去二年就所餘三年減二分之一以上兩點查大赦條例並無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並希明白解釋示復以便適用實叙公誼此上

●院字第八〇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應追溯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依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若其請求重行分析已在該細則施行六個月以後無論其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應依該編施行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廣德縣承審員趙華漢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佈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施行細則第三條載已嫁女子應繼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等語則凡在公佈施行後六個月內請求者原無問題發生惟請求期間已在六個月以後其理由以爲母家財產雖經其兄分析但當時並未得母與公親之同意應請照前項細則重行分配又有乙訴稱母家財產雖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但其出嫁之時無甚裝奩未免偏枯應請追溯繼承財產而核其請求日期亦在六個月以外現屬縣發生上列兩案急待訊判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

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〇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僅能航行內河之船舶其總噸數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因其與第一條規定船舶之性質不同自不適用海商法至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寒代電稱查海商法第一條載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航行之船舶等語依此規定則航行內河之船舶不適用海商法原甚明瞭然查該法第一百十九條明載有中國港口河道等字又第二條載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云云就此條文又似總噸數如達二十噸或容量達二百担以上之船舶航行內河均可適用究竟總噸數已達二十噸以上航行內河之船舶能否適用海商法抑仍以該河能否供海船行使爲前提於適用上不無疑義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〇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十六日咨（第六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

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二）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零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支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奉司法部解釋通行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爲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遵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住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應由某甲住持此項應令顯與原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設某乙因之不服而訴願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起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訴願期限訴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願法內並無期限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於飭令更正時予以一定之期限如逾期不更正者即將其訴願駁回以免宕延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轉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〇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三號）開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

之人能否當選區長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資格而爲瞽目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自應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一案當以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區長委任區長均須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咨復查照在案茲復准該市政府來咨略開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區長候選人各項資格誠如貴部解釋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惟設置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論其資格可以當選究其實際殊難執行公務應如何處理原組織法亦無明文規定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瞽目之人備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既無明文規定應否准其當選充任如准充任而事實上執行公務不免發生困難復應如何救濟事關自治人員選舉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一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地方團體能否佔用寺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設或重修者該廟祀無論應否廢止其廟產究係公產非屬官產（

神祠存廢標準係關於廟祀存廢問題與廟產無涉）不得由地方官署撥歸任何團體使用即地方任何團體亦不得擅行佔用拆毀至原有僧道住持之寺廟而傾圮坍塌若可認為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無僧道住持倘係暫時狀態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參照院字第三五七第四二二第六七三第七二四各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雄呈稱案准山東省政府黨字第四七三號咨開案查前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飭撥聊城縣城隍廟作縣黨部會址一案經令民政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覆稱查該縣城隍廟按神祠存廢標準固在廢止之列而該廟前經該縣查明現經住持張景雲募款重修仍為居住但關於此項係有住持管理之寺廟能否由各團體准予修理佔用並無明文規定是以本廳亦未敢遽予擅擬矧本廳辦理寺廟糾紛以來如寺廟確在廢止之列而廟產實為僧人募化所建築或在保存之列而傾圮坍塌並無住持僧道者能否准許地方團體佔用拆毀考核歷奉保護寺廟明文亦無具體標準以致辦理此項廟產諸多困難奉令前因理合一併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詳細解釋俾便遵辦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詳細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除市之區公所區長依市

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爲無給職外縣之區公所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既有俸給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晉江地方法院院長唐詩聖呈稱竊據晉江律師公會會長許德芳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等語茲有律師兼任地方自治區長發生疑問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區長係屬民政廳委任純爲有俸給之公職不能與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同視又不能與黨務指委等相提並論應受該條文之制限(乙)說謂區長雖由民政廳圈委然爲自治人員而非公務人員故各縣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被選爲農工商各會職員或代表均得兼任顯與黨務指委等同樣而與有俸給之公職不同應不受該條文之制限二者各執其詞莫衷一是當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僉以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轉呈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賜示俾得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有無准駁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故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提起上訴之請求不得謂無准駁之權(參照院字第五四零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盛堂呈稱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曹騰芳快郵代電稱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就文理解釋檢察官自不能謂無准駁之權核與刑訴法四百三十四條檢察官向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具有准駁之權其文理實無差別惟查前大理院對於原訴人呈訴不服曾有民四統字二五九號二九八號解釋現在該項章程業已修正此項解釋仍否適用謹電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鹽務局局丁能否視爲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爲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衅入店毆打自不能成立妨害公務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支代電稱縣鹽務局如係包辦性質其分配各鄉鹽子店售鹽之局丁能否視爲公務員倘因搜查私鹽啓衅人民挾怨侵入鹽子店毆打局丁尚未成傷而其用強暴脅迫意圖使局丁不敢搜查私鹽能否構成妨害公務罪深滋疑義現職處有此種案件發生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處

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八一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無追訴犯罪之權與院字第七三三號解釋所稱之警官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施召愚呈稱竊查院解第七三三號警官無追訴犯罪之權其所稱警官二字是否包括公安局長在內抑公安局長亦應認爲無追訴犯罪權不無疑義茲因職處有此項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固得令受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爲呈請事查刑事被告人經責付後受責付者對於法院即負有令被告

人隨時到案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被告若於責付後潛行逃逸迨法院傳喚時受責付者竟無以應命此種場合受責付者究應予以如何制裁可否將其暫行管收逼令設法找交被告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查本件關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部江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關於聲請回復原狀其上訴逾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法律意義規定本極明瞭如上訴人於上訴逾期並不依法聲請回復原狀逕行上訴而原審法院亦未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駁回准予送卷則上訴審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以判決駁回該上訴人於接到送達之後乃向原審聲請回復原狀經原審裁定照准將原案卷宗移送上級審於此上級審如何受理不無疑問茲分二說（甲）說本案雖經上訴審以上訴逾期違背程式判決駁回在先但現經原審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既已確定則上級審應受其拘束同時前判決不復存在故應逕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乙）說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以內向原審聲請並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茲於上級審判決駁回之後始向原審聲請在原審初無照准之餘地故其裁定准予回復原狀已非合法且上級審之判決並無受下級審裁定拘束之規定同時即不能重爲審判茲查聲請狀在上級審駁回判決上訴期間以內應諗知該被告對於上級審之駁回判決提起上訴方合法

定程序原裁定亦因上訴而不生影響以上二說似各不無理由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冬
叩

●院字第八一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咨（第二四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各項疑義一案開列清冊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三）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爲地方公共團體（四）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爲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參照院字第三五七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八）

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十一）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爲寺廟（十二）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尙不能謂之荒廢（參照院字第四二二三號解釋）（十三）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爲僧道（參照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十六）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十七）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十八）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之宣傳（參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被等事自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十九）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

選新任住持(參照院字第四二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一)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再查貴院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八七號)及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一號)先後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兩案業經包括以上解釋之內不另咨復合併聲明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呈稱爲遵令議復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院第二五五三號指令後開監督寺廟條例自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情形如何有無呈請另定施行細則以資補充而便實用之必要並仰該部議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監督寺廟條例自公布以後職部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尙無扞格惟條文詞多概括關於時效權限應有相當標準其他亦有待詳細規定之處原擬酌訂施行細則呈准通行曾於分期計劃書列報在案嗣因各省對於條文紛請解釋職部以解釋之權屬於司法院去便擅專是以迭經呈請咨轉解釋其文義明顯者即由職部酌予答復以便推行一面擬俟司法院復到後再行連同職部答復各條彙爲一冊分行各省俾有遵循現司法院解釋之案已逾半載未奉核復懸案多起亟待解決似應呈請另定施行細則以資補充而便適用茲將職部前經呈請解釋及由部答復有案與現應續請解釋各條分別開列清冊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先將清冊(甲)(丙)兩項各條咨請解釋見復再行參考起草施行細則外相應抄送原呈清冊咨請查照將(甲)項以內尙有未准咨復及(丙)項所列各條併案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附清冊

謹將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呈請解釋暨答復有案應請解釋各項分別開列清冊呈候核奪

計開

(甲) 經呈請解釋者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為限近年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根本既未合法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為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法之管理最近被侵佔之寺廟尚在交涉收回之中者已無進行之可言寺廟前途將不堪設想惟自我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對於寺廟之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者今欲追溯既往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糾紛屬於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一種如有處分或變更寺廟之不動應用何種法定手續

地方公共團體是否包含佛教會在內

第四條之荒廢寺廟各地方並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有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

所稱荒廢之寺廟能否將基地變價充作公用

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

第八條處分或變更寺廟不動產須經所屬之教會議決設該地並無教會應用何種法定手續始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條所載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不肯出資興辦可否稍加強制或提出其財產一部充作教育經費

(乙) 經本部答復有案者

尼庵蘭若是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查尼庵蘭若習慣上與寺廟無異本條例第一條規定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當然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第五條之規定似宜公布於地方民衆

查寺廟財產及法物本有第五條向地方官署呈請登記之規定揆諸管有權之通例實無公布於地方民衆之必要第十條之規定極爲空洞又附以十一條之規定則流弊滋多

查第十條原文爲應按其財產情形似以有伸縮之餘地第十一條對原文第十條有一或字更有斟酌之必要亦無流弊之可言耶穌基督亦爲宗教之一種其禮拜堂浸禮堂係歐洲式之寺廟其牧師卽等於住持應有納入本條例之必要

查耶穌基督雖爲宗教之一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礙難納入本條例範圍之內

有一僧而兼任數寺住持當地人民指爲管理不善將其兼管之寺廟列入荒廢一類又有原住持甫經病故新任住持尙未選定而當地人民卽認爲荒廢寺廟者應否以荒廢寺廟論

查第四條所稱荒廢寺廟係指向無住持無人管理之寺廟而言如住持兼管之寺廟有管理不善情形該管地方官署得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並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其寺廟不得以荒廢論其原住持病故而新任住持於三個月內尙未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

寺廟託故處分廟產地方政府自治團體爲保全該寺廟財產起見有無制止之可能
查監督寺廟財產第五六七八及十一條對於寺廟財產均有明白規定地方政府自有監督之權

(丙) 應請解釋者

第三條第三項由私人建立保管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寺廟及財產之管有權是否與普通人民一律所稱私人是否包括僧道在內

第四條之地方自治團體應請明白指定

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如寺廟負有債務或因保護固有利權之費用是否屬於正當開支

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似指依法組織呈請立案之教會而言其臨時組織者是否有效

第十條所稱之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辦理佛教學校及戰後祈禱超袂等類是否屬於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所稱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其住持因而革除驅逐或送究者其繼任住持可否由佛教會擇賢推選

第十二條之規定若採取屬地主義則各該地內之佛道寺廟是否亦不適用本條例若採取屬教主義則該地以外之喇嘛教寺廟是否在本條例之內

●院字第八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九五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代電爲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發生適用法律疑義請示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如其聲明上訴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仍予受理但應依同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新法程序終結之（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業經通令施行毋庸解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代電稱民事訴訟法施行命令本院於六月六日奉到在是日以前已繫屬之第三審案件有下列各問題（一）因上訴所應得受之利益核定在百元以上而未逾三百元者是否認爲得以上訴依舊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二）上訴有理由須發回更審之案件是否廢棄原判由本院自爲第二審審判新法及施行法均未規定亦未奉另訂過渡辦法審判無所依據理合電請鈞部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第二問與本部公字第二九一號函請貴院解釋之件有關自應請

予併案解釋至第一問在民訴法施行法中既未規定仍依舊法所定程序終結似應按同施行法第十二條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事關法律適用疑義并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八一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提起之第三審上訴依新法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既應依新法認其合法與否則無論其不服之第二審判決在新法施行前已否送達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即應受新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限制至新法施行前已受第二審判決之送達而上訴利益不逾舊法所定之一百元或二百元者依照舊法既係不得上訴又無特許上訴之規定即應以原判確定為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與新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限制無關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在新法施行後聲明上訴如何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予解釋示遵事竊查蘇省民事案件向係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依該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因上訴所應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准上訴於第三審現因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將該項利益增為三百元在新舊法過渡時期適用上不免發生疑義本院職員見解計分三說(一)甲說謂第二審判決日期在民訴法施行後者始得適用新法蓋以第三審上訴係不服第二審判決之救濟方法若依新法限制第三審上訴必第二審判決當時已在新法施行時期方有適用之可能(二)乙說謂第二審判決送達日期在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新法蓋以上訴利益

不逾三百元之事件依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當事人原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原法院准予上訴無論第二審判決日期是否在新法施行後其送達若在新法施行後當事人原得聲請原法院准許上訴法律上顯有救濟方法設當事人忽於此項聲請即應受新法之限制（三）丙說謂上訴日期在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新法蓋上訴時舊法已因新法施行而失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內復無此類事件仍用舊法之例外規定即應悉用新法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

●院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提留膳產可否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對於夫之遺產在民法施行前並無繼承權故其提留之膳產於使用收益外非因生活上之迫切情形不得處分如妻以膳產贈與數子中之一人未得他子之同意自不生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竊有甲於前清時病故兩子乙丙俱幼所有遺產悉歸甲妻丁保管及至民元由丁主持析產乙丙各得遺產三分之一丁自留一分為膳產迨後丁將此項膳產全部贈與丙承受是否有效有子丑二說（子）主張有效說謂現行民法妻有承繼遺產權丁之膳產應視作民法之遺產而有自由處分之權（丑）主張無效說謂膳金之性質與繼產迥異膳產除供給必要之膳養費用外丁無權處分况民法不溯既往決不能視膳產為繼產而擅為處分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施行此致

●院字第八二一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三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受買公司發起人之股票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起人之股份本屬兩事並不因股份之轉讓而影響於特別利益其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連同股份一併轉讓抑或單獨轉讓及受讓人是否亦爲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至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指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故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源屬於發起人爲己足毋庸更改姓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烟台瑞豐機磨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發起人中之一人將其所有股票全數賣與其他股東惟承受發起人之股票者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請解釋等情查公司發起人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可轉讓惟依同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非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是凡章程所未載有之姓名即不能享受特別利益隱含有不能轉讓之意如與股票一併移轉似非公司法所許惟變更章程法所不禁是否發起人姓名亦可用變更章程之程序加以變更又發起人股分全數轉讓後已非公司之股東其因發起而取得之特別利益能否仍舊享受亦不無疑問復查前工商部舊卷關於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繼承人享受一節雖經呈奉

訓令內開准司法院咨以公司發起人所取得之特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付給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惟此案事實稍有不同究竟能否轉讓於他股東及發起人股份轉讓後能否仍受特別利益事關法文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第一六五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湖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請解釋航業公會最高監督機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督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為該部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並無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自應屬於交通部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僅係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機關自應仍屬於交通部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條文載明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又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亦與民船船員工會同而航業同業公會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載明航業同業公會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或組織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載明工商同業公會須轉報工商部備案工商部今已改為實業部航業同業公會以航業團體而論最高監督機關似應屬於交通部再以同業工會法而論

又應屬於實業部究竟該會最高監督機關應屬何部因未另有明文規定本會深滋疑竇事關民運指導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予決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懇予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二日公函（第二一七號）開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暨第七條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營公用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固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其發行之債券若爲無記名式則與一般流通之無記名證券同自不能受該條之制限若發行記名式之公司債券或無記名式債券請求改爲記名式債券均應受該條之限制（二）民營公用事業之營業權爲民法第九百條所定權利之一種自得爲債務之擔保但因擔保債務之結果致營業權有所移轉非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規定經監督機關核准不生移轉之效力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如發行債券時是否可由外人接受或收買應請解釋又第七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非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但對於此項營業權是否可作債務之附屬擔保並無明文規定亦請一併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八二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九號）及七月八日（第二百零三號）先後咨開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如何補救各疑義咨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二）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開案據天津市政府呈稱竊本市遵照市組織法推行自治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呈奉鈞府委任代理區長分區成立區公所並將各區長遵令就職及啓用鈐記日期具文呈報在案惟查市組織法關於各級自治機關之規定條理縝密頭緒紛繁認識稍有未清執行即不免歧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本市自奉委代理區長之後即由本府督飭各區長對於坊選事宜依法籌備現已擬定於本年六月舉行坊選務使坊公所依限完成惟各區長於辦理人民宣誓登記及舉報坊長候選人間對於法文之規定發生疑難之點有不得不呈請解釋者謹將應請解釋緣由陳述如左查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

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即爲市民但如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則不得享有公民權又同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爲（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依上兩條之規定則是公民權之所得既有限制坊長候選人之資格亦有範圍凡行爲非正當者當然不能取得公民權凡公民之不合法定資格者當然不能爲坊自治職員候選人其理甚明於此則有一亟須解決之問題焉如各地方在未達到廢娼目的以前非正當營業之娼戶所在多有此等娼戶多係屬集一處納捐營業往往有數十戶比鄰而居依法定鄰以五戶閭以二十五戶爲限倘一地相連之五戶或二十五戶同屬娼戶是否亦得編爲閭鄰是否亦准以娼爲業之居民或依附娼寮爲生之使用人同得享有公民權否則編制閭鄰之戶數是否應將娼戶除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坊之編製依法以五百戶爲限每坊須選出合於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所定資格之坊長一人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並候補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如此則每坊之自治職員候選人數至少須在十二人以上但全市各區之文化不盡相同即就本市而論凡屬於偏僻地方之各坊有萬難覓得合於法定資格之人選者或雖有而至多不過三五人者遇有此種情形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所陳係屬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事關法文疑義本府不敢擅行裁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迅予指示以憑遵辦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該河北省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時應如何補救各節俱係事實問題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示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准北平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以限期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一案實際

工作一爲公民登記一爲區坊選舉惟以娼妓及服役娼寮之人有合於市組織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者是否爲本市公民一般輿論頗有出入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區坊自治職員爲數甚多候選資格限制極嚴萬一某一區坊合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及八十九條所規定候選資格者過少不足候選之數應如何辦理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伏以舉辦登記選舉將次實行以上二項亟待請示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予以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娼妓及以娼爲業之居民或依附娼寮爲生之使用人是否得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候選人之數額時應如何辦理各節前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當經本部以民字第三零一號呈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部解釋示遵在案現時各市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限期迫促上項問題並待早日解決以利進行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部迅予併案核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關於公民權等疑義請轉咨核示等情到院經以第一八九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二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戶絕財產卽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無人承繼之遺產關於管理公告及除權各問題均已分別規定非由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如第二人逕行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或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均難認爲合法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准浙江省民政廳公函內開案據新昌縣長白深樺支代電稱查戶絕財產例歸國庫已爲法文所明定惟據遺產人親族之請求擬充地方公益用途可否照准又戶絕財產之認定應否經過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及除權判決抑由行政官署

公告又在除權判決前行政官署可否准由遺產人之親族推人管理或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合電請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復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二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得仍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呈爲法律疑義可否轉請解釋事竊查執行案件在執行處和解後債務人再不遵和解履行債務能否再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執行案件既非審判案件縱有和解亦祇發生契約關係不能視同審判上之和解依例當然不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係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六號判例爲論據）（乙）說謂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六號判例係指執行異議之訴在執行處和解後不能再請強制執行並不包括執行案件在執行處和解在內否則債權人在執行處讓步和解轉失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例如確定判決係債務人應償還債權人洋三百元債權人於執行處和解時減讓一百元因此應受償之二百元亦無請求強制執行之權不惟助長債務人抗延刁風亦與立法精神大相背謬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可否轉請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執行上之和解有無執行力及能否視作執行名義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八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七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三條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爲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轉咨解釋事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內政部始得許可歸化茲有某外國人在華船服務多年其住所隨航線爲轉移在陸地並無固定住址現欲歸化中國經中國輪船公司負責證明該外國人確已居住中國十年之久向係以船爲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賜予解釋以憑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二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本年六月東代電悉襄垣縣長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既不在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限制之列其婚姻自屬有效既係合法婚姻自不生姦罪問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據襄垣縣長楊式毅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內開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第二款節開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等語是旁系姻親雖在五親等以內而輩分相同者似得與結婚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是五親內之旁系姻親輩分相同者在民法似得結婚在刑法上懸為厲禁設有某甲取乙為嗣乙娶妻後亡故甲某隨又取丙為嗣子乃某丙與某乙之遺妻結婚經關係人用刑事民事同時告訴到案應如何分別判決又民事案件可否依照前大理院民國六年統字第五六九號解釋例叔嫂締婚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判令其婚姻無效之處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語查上述疑問關於民法抵觸之點屬立法修正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且前大理院之解釋於民法施行後與民法之規定有抵觸者亦不能再行援用惟叔與嫂或兄與弟締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似不在禁止範圍之內蓋因叔與嫂或兄與弟締之親屬關係在現行民法所定親屬之分類中係屬旁系之同輩姻親而旁系姻親之不得結婚者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僅以五親等內之輩分不相同者為限若同輩之旁系姻親則不在禁止結婚之列似叔與嫂或兄與弟締之結婚為現行民法所不禁而在刑法上則有和姦治罪之規定究竟是等親屬間之結婚可否認為有效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定理合申鈹原委電請解釋以便遵行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東印

●院字第八二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屢次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之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事茲有甲因被乙傷害自訴成案經第一審對被告人乙爲有罪之判決後乙又不服上訴旋由第二審定期審判而自訴人屢傳不到以致案件無法進行擬適用拘提刑訴法苦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飭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所稱能否援照鈞院院字第四七號解釋辦理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三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三一四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河南省黨部請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四四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咨勞字第一三八九號內開爲咨請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又同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等語業經迭次咨請轉飭依法推選在案茲查該項仲

裁委員名單迄今未准貴省政府轉送到部事關處理勞資爭議至爲重要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迅即飭屬依法推選轉部備案以符法制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囑到府業經函請貴會查照轉飭雇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依法推選呈候核定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并令建設廳遵照會同貴會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并盼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河南商人團體尙有聯合會設立工會乃係分業組織該仲裁委員之推選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又雇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以及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上述各節未奉明令本會無從依據未敢擅自處理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二七九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整委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爲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即屬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解釋事案據濟南市錢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

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等語屬會對於此項條文有疑議者三點（一）常務委員及主席如係留任其常務及主席資格是否存在抑係以執行委員之資格另行選舉常務及主席（二）留任之委員任期滿四年而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此時是否留任者與改選當選之任期僅足二者者一同另行改選抑係但改選滿四年之留任者（三）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倘於此第一次改選時可經被選是否視爲連任以上三點屬會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列舉呈請鈞會鑒核伏乞詳予解釋俾有遵循至爲公便等情理合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八三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一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爲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額爲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案據上虞縣第一區區長徐偉人真代電稱竊際茲鄉鎮人才缺乏對於同居之

家屬可否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尙父當選爲調解委員子當選爲監察委員如得變通則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彈劾乃親時可否着彼迴避俾免情感任事暫以候補監察委員接充一俟事竣仍復原職以上所擬法規雖有限制惟人才困難是否可行案關變通法則區長未便擅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居家屬不得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既有明白規定自應照章辦理未便變通惟同居家屬中假如有甲乙二人甲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乙僅當選爲調解委員而並不兼任監察委員及鄉鎮監察委員會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於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職權時監察委員甲應否迴避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奉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一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轉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朦吞賑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

廳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蒂欠堤費乙又反訴甲朦吞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言應屬民政廳主管而以堤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下列四說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賑款一部分後再將堤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為呈訴人乙為被訴兼反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為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卯)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賑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蒂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朦吞賑款仍屬侵占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借約內既係載明京錢(制錢)若干吊自應按借貸當時京錢與銀元折合時價折算銀元以為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俯賜解釋事案據成安縣縣長張應麟呈稱本縣近日有為金錢債務履行標的發生爭議涉訟者多起其借約內載係京錢若干吊事實上債權人當初係按銀元時價將京錢折作銀元交付債務人領受借約內關於履行標的毫未訂定惟其間債務人所給付之利息全係銅元債權人從無異議茲屆履行期日債務人主張仍以京錢為履行標的或按現在銀元時價折算給付銀元

而債權人主張須以當時銀元時價將京錢折作銀元以爲給付對此解決方法有甲乙兩說(甲)說此係證書訴訟借約內既載明京錢若干吊是則雖無特約訂定以京錢爲履行標的然凡未訂定履行標的之債務究以何種給付選擇之權在債務人民法第二百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况自債務關係成立之日起迄至告爭之日止本利俱係按照京錢計算給付利息債權人從無異議當可推定其爲同意之表示按民法第二百零二項之規定此種給付卽爲確定何得突然翻異出而告爭(乙)說借約內雖載係京錢但事實上債權人當初是按銀元時價將京錢折給銀元今債務人主張給以京錢實屬不當至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固屬債務人但不能以此使債權人獨受虧損必須予以補償方爲平允參之民國五年九月前大理院上字第一零六三號判例甚屬明顯無可否認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所在地等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隣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

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會計師沈家楨呈稱家楨現因須在浙江省內行使會計師職務遵例呈請浙江省建設廳登錄奉批略開應俟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取得證書呈廳查驗後再行核辦等因奉此伏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其所在地三字實係指會計師所居之地非指委託人及該管官廳所在地今家楨事務所在上海已加入上海之會計師公會是確已合乎條例之規定毫無疑義萬一上海無公會自當加入最近地即鄰省鄰市之公會以符「或最近地」四字之規定現已加入所在地之公會按照「或」字之意義自無加入較所在地爲遠之他省公會之必要蓋條例以會計師爲主體家楨所在地實爲上海而浙省至多僅能認爲最近地照順序言決無舍上海而加入浙省公會之理亦無必須兼入之理浙建廳之批示似乎對所在地三字以廳址爲主體以會計師事務所爲陪賓故以浙省公會作爲所在地之公會然則認條例中所在地三字爲廳址所在地矣查條例中所在地三字之上用一「其」字此「其」字係會計師之代名詞蓋規定會計師非加入會計師所在地或最近地之公會不得執務也既係指會計師而言安得反主爲賓不以條例爲依從苟如廳批之意則條例應改爲「會計師非加入各省主管官廳所在地之公會不得在該省執行職務」矣此應請鈞部核示者一退百步言即使所在地以主管官廳爲主體但條例中以「所在地」與「最近地」並舉其間且用一「或」字足見非絕對的應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可而容許其於加入最近地公會後亦得執行職務此爲法律用語對於「或」字之真詮蓋「或」字即表示非絕對的性質也復次「最近地」三字之意義係對加入所在地以外公會者之距離遠近而言譬如天津漢口上海各有公會其對浙江省之距離滬爲最近漢次之津又次之則因滬有公會且爲浙之最近地之故津漢公會會員即不得在浙執行職務如對湘對川又須讓漢口公會會員行使職務矣若謂該條法文之解釋非並舉性質而爲絕對的應以所在地爲最先順位則「或」字卽失真義且應於

原文中刪「或所在地」四字而另列第二項或加但書規定「主管官廳所在地未設會計師公會者應加入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庶合乎立法之體裁况會計師執務區域非若律師之限於一二地方而會計師之公會亦非若律師之必須遍設於各法院所在地則立法不外乎人情自不致強其加入他省之公會無形中限制其執務之區域萬一各省遍設公會而會計師接受一支店遍於全國之公司查賬案或竟各省均有委案勢非遍跨各省之會籍不可會費重重手續疊疊姑無論矣在法理上及事實上亦覺無此水複山重之辦法也此懇請鈞部核示者二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等語其「證書」二字呼應上文會計師三字當然係指部頒會計師證書而言若係指公會證書則本條之首冠以「公會會員」字樣或於證書二字之上加「會計師及會員」字樣况家楨前向上海市社會局登錄時依法呈驗會計師證書以彼例此則浙省登錄依法自亦無庸呈驗會員證書今應批須呈會員證書不知何所根據此應請鈞部核示者三應批會謂係奉部令辦理查法律不得以命令變更殊覺懷疑莫釋茲謹懸案以待務懇鈞部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查關於會計師在某省未設公會前執行職務者於該省設有公會後如不加入可否繼續在該省執行職務抑應飭令補行加入一案前經浙江建設廳呈請解釋到部當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係以所在地為原則而以最近地為例外藉以濟事實之窮今浙江省既有會計師公會依法自應飭令加入等語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會計師對此問題呈請解釋疑義前來查原呈所請解釋三點除第三點所稱證書依條例無公會發給證書之規定浙江建設廳不免誤會外其第一第二兩點原呈似均有誤會其誤會所在隱然使以與區域問題有關查會計師執行職務條例雖未有區域之規定然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之法意工商行政官署監督權之行公會之呈報及決議為根據則在執行職務之地實有加入公會之必要否則監督權將不易行使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所稱之所在地參照第十條通知該省市各法院之該省市三字似均指執行職務所在之省市而言與民法上之居所住所有別第十六條或最近地之意義原呈所稱似亦無法意未符究竟原呈疑義各點應如何解釋事關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

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職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并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謹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及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前奉國府明令並經本院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按諸上述法令所規定自屬顯然無疑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除新聞記者外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法律上似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一日咨（第二四一號）開據交通部呈請解釋海商法第二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指船舶既係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亦不適用該法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令事竊查海商法第二條載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及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查巴蜀一帶本船下水順流而東極鮮用帆當然以櫓權爲主上水則遇上風或斜夕之風率多用帆平時專用櫓權而容量多在二百擔以上究竟二百擔以上之船舶間或用帆而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者是否適用海商法之規定理合呈請鈞院明白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追還財禮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從前律例固有不追財禮之明文若依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訂定婚約無須聘財縱使事實上付有財禮亦祇爲一種贈與不得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贈與物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前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聘財而習慣亦往往如此茲有甲之子丙與乙之女丁前已定婚未及成婚丙已病故乙將其女丁另許他人甲遂向乙追還財禮其理由以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反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現在婚姻關係已不存在自應返還前受財禮之利益繼又主張前現行律載孀婦自願改嫁夫家主婚受財之規定前大理院對於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應準用律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亦復著有判例而乙則以丙丁係於民國九年過付財禮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且聘財須依禮納送併不得與債務同論又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在以前現行律本有明文規定而女丁亦未過門童養更無準用孀婦改嫁條例之餘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且又有此類事件發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者而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媾事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之規定既無此項情形其以前現行律又非可更爲援用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能否追還財禮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亦有同樣之規定而前援用有效之現行律例既有已定婚未及成婚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之明文如過付財禮在債編及親屬編施行前者自應適用前現行律例尚無若何疑義若在親屬及債編施行後發生此項事件親屬編關於婚約各條謹有請求賠償之規定而無返還不當得利益之規定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下半段雖有返還不當得利益之規定但納送聘財究應視爲訂婚儀式中贈送之財物與債務性質不同抑應視爲對待給付之納金不無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請煩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天闊卽屬不能人道倫不能治得依民法第九九五條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不適用同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未陽縣縣長周宗濂有代電稱查男性天闊陽具萎而不舉其妻請求離婚是否可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抑或另有其他法律可以援用懇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關係法律疑問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四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爲撤回其訴既規定於總則之中應包括上訴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俯賜解釋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彪代電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等語該條規定是否得適用於上訴程序茲分二說（甲）說謂訴之一語本含有起訴及上訴兩義該條規定於總則之中在各級審程序內苟無特別規定當然一律適用（乙）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此條亦規定於總則

之中而訴與上訴並以明文規定今新法僅謂視為撤回其訴而不及於上訴則從嚴格解釋應祇限於第一審之訴不得適用於上訴兩說未知孰是惟如以乙說爲是則在上訴審遇有當事人合意聲請休止及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情形應如何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一九四零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商會會員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制限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者其一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於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表共同行使之非以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謂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現行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規定「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則商會聯合會選舉時各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均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依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惟此項條文內「選舉權三字是否僅指選舉權而言其被選舉權有無包括在內本會頗爲疑義用特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究竟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是否均有被選舉權乞即指令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商會法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按照以上規定如會員代表爲一人時則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享有均歸此一代表自屬不生疑問但如某一會員出席代表爲二人或三人時則除以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並享有被選舉權之外其餘代表二人或一人既不能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究能否享有被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如會員代表二人或三人均有被選舉權是以一會員而有兩個以上之被選舉權似欠公允如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倘其代表爲二人或三人時究應如何限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八四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尙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爲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

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海甯縣長汪淮呈稱據本縣第三區長張效呈據樓廈鄉鄉長范坤山聲請書稱竊因本鄉鑒於監察委員殷桂芳在本村行為不端有關本所名譽於三月三十日特開鄉民大會討論茲事當經共同議決應予撤職並由候補監察委員祝許春充之在錄自應照辦理合備書聲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監察委員殷桂芳行為不端與否固難確信惟經鄉民大會議決似屬公意擬予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民大會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及其他自治職員之手續修正縣組織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至奉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對於罷免手續雖有規定但迄未奉令施行所有鄉鎮民大會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究應採用何項手續暨該鄉民大會議決罷免監察委員殷桂芳以祝許春遞補是否合法縣長均未敢擅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罷免縣委鄉鎮長副鄉鎮長及罷免鄉鎮調解委員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已有明白規定惟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依法定程序是否指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特別事件及第二項後段關於監委本身事件之臨時會召集程序而言又罷免案是否可以鄉鎮長名義單獨提出抑須另由公民提出其提案人數應否限制可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又如可參照上項規定辦理則在尚未設置區監察委員會時提案法定人數究歸何種機關審查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至罷免程序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章內雖有明文規定惟尚未奉令施行可否參用如可參用本章第三十四條後半段規定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但縣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

則在區監察委員會未成立前關於罷免提案法定人數究應歸何種機關審查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訴訟上之和解而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向受訴法院為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之聲明請求依試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程序繼續審判受訴法院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之結果如認其和解不得撤銷或業已合法成立得以終局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宣示該事件已由和解而終結如認其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為中間判決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按民事訴訟條例不服和解準用再審編規定業因新法頒布而廢止如遇當事人請求撤銷和解法院究應續行舊訴訟程序抑應令另案提起撤銷和解契約之訴二者均不無疑義蓋由前之說不但於現行民事訴訟法無可依據而且就和解應否撤銷亦未便於主文遽為宣示由後之說依民法債權編第二章第二十三節固得為訴之標的但如係第二審法院所為和解在受訴法院認為具有撤銷或無效之原因時又未便遽進為本案之審判案懸待決究依何種程序較為適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謹呈

●院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二二三號）開據山西高等法院呈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發生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一語依刑法內亂條文處斷之案件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包括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送入反省院等語似反省院專爲收容反革命而設如原係按內亂罪處刑應否援照反革命人犯送反省院反省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一語所謂受反革命罪刑究以依反革命罪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處斷者爲限抑凡依刑法內亂條文處斷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可包括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叙公誼此致

●院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二七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巡查更夫雜役應否加入工會疑義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河北省實業廳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第一九八一號公函略開爲啓新洋灰工廠巡查更夫雜役等應否加入工會一案按法令解釋應准加入請查照並轉飭等因准此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第五點載所稱各機關之僱用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僱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後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僱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等語業經載入第十七期工會公報並經前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五一號訓令各省工商建設等廳并駐外各領事館知照各在案本廳詳加考慮自應仍遵照院議令其退出工會以符法制至來函所詢本省各工廠對於工廠法究以遵行至若何程度一節查上年奉實業部令知以本年十月一日爲工廠法開始施行日期本廳當即通令各工廠遵照施行迭據各工廠呈述工廠法第八條工作時間第十二條重工夜工第十四條工作中休息時間第十五條星期休假第十七條特別休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工人津貼及撫卹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工廠會議等各施行困難之處本廳查核其聲敘理由尙屬實在乃於上年九月七日召集各地工廠負責人員來廳會議共同研究施行步驟並承貴會函派常委陳君訪先參加列席結果由本廳將以上奉行困難各條加具意見呈請河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解釋日前陳部長因公蒞津並由本廳長將施行工廠法困難各條開具節略面呈陳部長懇請早日解釋以便轉飭奉行各在案迄今尙未奉有回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並請轉令唐山市黨部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當復以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係解釋國家各機關及所屬工廠之職員與雇員之區別顯示各機關之職員與雇員不得組織或加入工會至立法院之解釋亦係專指各機關之雇員役而言與私人經營之工廠內雇員役決不能視同一律故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明定凡從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

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足見條文清晰不容混同如以國家各機關或屬於各機關之工廠內所組織之工會與私人企業內所組織之工會視同一律則不惟國家機關與工廠混淆難分即工會法施行法第四第六兩條亦顯有抵觸按啓新洋灰公司係私人企業其中巡查更夫雜役等應視爲不同職業之工人應加入工會無疑等語函復查照在案惟事關法令疑義本會不敢妄斷仍擬請予解釋所有啓新洋灰公司巡查更夫雜役等究竟應否加入工會問題理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八四六院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五月十日公函（第四三五號）開准中央祕書處檢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七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某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而募集一爲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業依其所定之股份而募集三者性質及用途各不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各事業而爲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業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方法定之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應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予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工會法第十七條所稱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三者之名稱既異而性質與用途當有不同究其各異之點安在常滋疑竇如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各項事業

之舉行究應採用何種徵收名義又如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償債時其籌金名義是否可以援用第十條條文之規定如不能援用時究應採用何種徵收名義方為合法以上各點因係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俯賜解釋指令轉遵深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懇迅予解釋俾便飭遵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及商標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為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對於撤銷之處分第二十八條對於再審查之審定第三十六條對於再決定之評決各有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對於異議又有準用前條規定之明文以其性質論之訴願法為普通法其規定為一般的商標法為特別法其規定為個別的然因此有一疑義即商標局批示之事項不屬前述各條之範圍者例如有人以登載商標公報已滿三年之商標請求評定商標局依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批駁後呈請人能否提起訴願本部應否受理現有兩說（甲）謂批駁

亦係一種處分與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並無不合商標法雖未特別規定亦可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乙)謂商標法對於訴願已一一特別規定依特別法有規定者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凡屬商標事項未經該法許以訴願者不得訴願二說孰是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轉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二)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本地方公職但應注意同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民政廳呈據鎮江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張鵬呈稱案據第一區區長張祖武呈稱竊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原文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一)家無次丁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五)在學校肄業者各等語本區為協助區團部徵集團丁對於家無次丁之戶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准留一丁免其入團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縣保衛團法第

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惟一家以內譬如兄弟數人設已分家而仍同門居住者是否以家無次丁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屬於區團以內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是否爲地方公職此外關於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會員社員是否亦能以職業或以公職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關於徵集團丁不無發生疑義爲此呈請解釋等情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查事關法令解釋本廳未便擅擬轉請核示到府相應據情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並希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青海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西互地方法院原呈內第二問及第三問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核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外原呈第一問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當然不能認爲公務員至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爲商會之職務其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所辦理之商事公斷事宜兩造如均願遵從應認爲有效至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法之附屬法令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之訓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外應准援用自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而失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西互地方法院呈稱呈爲轉呈解釋事查刑法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等語依此規定則除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外均不得稱爲公務員惟如各

省縣所設立之總商會商會等係根據於商會法而該會會長或常務委員是否包括於上開條文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設有甲法院據乙債權人之請求將丙債務人傳案審理尙未終結而丁商會復據戊其他債權人之聲請遽將丙債務人所開之商號查封查閱商會法全文並無查封之規定（依照民事執行規則係屬甲法院職權）究竟丁商會之此種查封行爲是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抑另犯其他罪名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如甲法院認爲有訊問丁商會之必要依法票傳屢抗不到當經強制到院正核辦間丁商會復揚言罷市云云以致甲法院於執行職務上不免諸多窒礙該丁商會又是否觸犯同法妨害公務罪名如果認爲犯罪應依何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本院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再查商會關於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原有商事公斷處之組織設遇有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其辦理商事公斷事宜是否認爲有效又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之商事公斷處章程刻下能否援用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一併具文轉請鈞院統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五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禁烟法第十八條所謂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係指該條最高度之無期徒刑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周蘊輝呈稱竊查禁烟法第十八條載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等語第十六條載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詳釋第十六

條立法意義如無收受賄賂情事最重之刑爲十年有期徒刑如有收受賄賂情事則處唯一之無期徒刑設有案件適合於禁烟法第十八條情形如依無期徒刑處則第十六條下段規定者明係唯一之刑無所謂最高度之刑也如依十年有期徒刑科處則第十六條下段略而不論究與法文文義不合况第十六條庇護是積極行爲情節頗重縱容係消極行爲情節較輕如情節較重之罪與情節較輕之罪科刑相等亦失情法之平不無疑義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繼承夫之遺產卽屬妻之所有帶產出嫁並無何種限制至無嗣之寡媳及其收養之子女關於其翁姑之遺產依民法第一一四零條並無爲其夫或爲其養父母代位繼承之權但得依民法第一一四九條酌給遺產又女子之於父母依法固應負扶養義務惟其扶養應以其私人之經濟能力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未陽縣長周宗濂代電稱查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已爲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但妻繼承夫之遺產如改嫁時是否仍可帶產出嫁又寡媳無嗣及寡媳收養子女是否能繼承翁姑之遺產又現新法頒布後女子對於父母常有扶養之義務但現今女子財產多未獨立且根本並無原有財產如須負擔扶養義務時是否可由夫妻聯合財產或就夫之財產負擔之凡此疑問統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除關於更審案件一節候另案核示外其耕作地租賃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租賃定有期限者不適用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前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常鴻鈞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此條係指租賃定有期限者而言抑指租賃未定期限者而言本法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兩說(甲)謂租賃定有期限者本應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如出租人收回自己耕作則屬例外可以提前終止契約解爲租賃定有期限者之特別規定(乙)謂自己耕作乃出租人所得預料之事既定期出租於前卽無事後不遵期限之理且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九條規定限制耕作地出租人終止契約之旨趣並參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條則立法之理由在保護佃農當係租賃未定期限者本得隨時任意終止契約之例外規定兩說究以何說爲是又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案件關於條文解釋若與司法院解釋衝突時更審法院應否受其拘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擬懸案以待理合備文仰祈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關係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五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七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永年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縣清鄉局移送盜匪案件辦理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案據永年地方法院院長熊兆周呈稱本院查縣清鄉局辯論終結盜匪案件移送法院應先行偵查起訴茲有二說（甲）說謂縣清鄉局宣告辯論終結是已達審判程度參之司法院第二一零號之解釋應由法院逕行審判（乙）說謂縣清鄉局與縣政府不同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已達審判程度之公訴自可逕由法院審理縣清鄉局係一種軍警清鄉機關不能以縣長兼局長即與縣政府兼理公訴視同一事他不俱論如清鄉局羈押盜匪人犯死亡須通知檢察官蒞驗即清鄉局無檢察職權之明證是清鄉局局長雖由縣長兼充其職權則不能適用縣知事兼理訴訟之規定彰彰明甚司法院第二一零號之解釋似難包括清鄉局在內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電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河北高等法院印

●院字第八五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有代電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諭知免訴之判決依照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查院字第三二八號解釋同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等因對於應諭知免訴之案件可否仿照上項解釋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伏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處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

謹呈

●院字第八五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宣告緩刑刑法上並無令具相當保證之規定緩刑期內自無取具保證之必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司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內載刑事被告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又同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云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各等語謹按六九七號所謂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一語觀之似在緩刑期內非有相當之保證不可而六五八號又謂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究竟前後兩號解釋有無衝突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所謂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係對於宣告緩刑前被告已繳納之保證金而言與第六五八號所謂凡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者似無衝突但查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既毋庸令具緩刑保狀似一經宣告緩刑對受刑人卽有放任之意何獨對於被告繳案之保證金必須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始肯發還究竟緩刑期內應否令受刑人取具相當保證不無疑問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法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合行

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陽新縣司法委員羅國煊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無夫相姦不以爲罪此係指普通之人而言若係未婚閨女或夫死孀婦又與其四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宗親相姦則是有身分之人究應不爲罪抑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職署受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九月十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函(第三四四二號及第四七九二號)致最高法院爲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罪是否與刑法上之瀆職罪性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應否減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收受賄賂罪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其僅止假借權勢向民間勒索財物而與其職務無關者自不在同條例第二條不予減刑之列(參照院字第七八三號解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電開查奉頒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第十款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依照該條但書規定均在不予減刑之列惟例如保安隊連排長暨探兵等向民間索詐財物或收受賄賂者雖屬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之辱職罪但係以公務人員之身份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致犯罪其性質是否均與

刑法所規定之瀆職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規定是否亦在不予減刑之列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電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並希明白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保養代電開查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之辱職罪是否與刑法上之瀆職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是否亦在不予減刑之列因事關法律疑義經電准貴部於十月元日電復已轉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在案現已日久尙未見復請轉催迅予解釋電復爲要再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罪章中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罪爲刑法瀆職罪章中各法條所無且查四年大理院上字第一零八號解釋藉官勒索係屬恐嚇取財不能認爲賄賂罪是乘勢勒索罪之罪質似與瀆職罪不同此種人犯究竟能否准予減刑並乞轉請明白解釋以憑遵辦等由准此查前准該府艷代電請求轉行解釋並灰電催請解釋均經咨轉在卷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函復過部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所謂其他必要者本屬抽象之規定應由原法院斟酌定之不能預定標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規定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一語其他既極廣泛必要又無準則法院駁斥過嚴必多抗告以增繁牘若特許從寬不特無以減少上訴而省訟累且於本條立法本意限制上訴相背究竟其他必要特許上訴之件標準如何理合備文呈請敬乞迅賜轉呈釋示以免臆斷等情據此案關請求

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五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云者在結婚儀式未規定以前無論其依舊俗或依新式但使其舉行結婚儀式係屬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卽爲公開之儀式至於證人雖不必載明於婚書但必須當時在場親見並願負證明責任之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又呈稱現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此所謂公開之儀式以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究應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二說不同(甲)說謂公開儀式祇須除自己家人外有外人在場得見爲已足至儀式如何(或拜天地或照舊俗或新式舉行)可不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則其於是日到場作客(即當事人請來食酒者)者均屬該條之證人無須特別指定之證人也(乙)說公開之儀式必須遵照婚喪儀式所規定之儀式履行者爲限否則縱有公開尤不能指爲該條公開儀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必其於是日在婚書內特別載明之證婚人爲限否則凡作客者均可指爲該條之所謂證人則該條無須再規定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矣(因既云公開儀式卽有他人在內甚明)乃既規定核其本旨卽別於是日在場作客者而言極爲明顯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仰祈轉院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具

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以資辦理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
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八六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內「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者係指代表該官署而被指派為徵收審查委員會委員而言不能謂該條「之代表」三字為衍文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湖北省政府咨附修正漢口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份請查照備案並對於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內「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咨詢「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本部當將此條原文詳加審討以為由地方行政官署指派之人當然為代表該官署而為委員此外無所謂代表其意甚明則此「之代表」三字似毫無意義惟此三字是否衍文關係法令本部未便擅斷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詳加解釋以期澈底明晰免致他省適用該條文時再生波折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六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三二一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頒行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已有規定外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法無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照上開條文其訴願似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提起再訴願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擬伏乞鈞院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六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七日咨(第二四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

係指依教育行政法規所組織之學校而言如民衆學校合於法規之組織則其肄業之學生自應認爲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泰甯縣縣長呈稱查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載在學校肄業者民衆學校肄業學生是否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解法令會議議決訴訟標的之價額在定有事物管轄之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原已分別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施行法第二條關於管轄另有適用辦法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既規定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茲爲劃一起見特解答如下(一)有擔保之債權應以債權額爲準若供擔保之標的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物之價額爲準(二)地上權永佃權之爭執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爲準(無租金時應以一年所獲利益之二十倍爲準)如其一年租金(或一年之利益)之二十倍總額超過所有地之價額者即以所有地之價額爲準至賃借權(即租賃)定有期間者依民法第四四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因此涉訟即應以爭執期間內所收入之租金總額爲準(三)地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人爲原告應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所有人爲原告即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爲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

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為準若期間為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為準(五)典產之回贖權應就典物價額計算如係典價數額之爭執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利益計算(六)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業主)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發生疑義懇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因地上權永佃權賃借權地役權擔保債權及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在民事訴訟條例內就訴訟價額之計算均定有標準迨民事訴訟法頒行僅於第七十七條內定明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而於核定之標準未予明示殊不無計算困難之處例如(一)因擔保權爭執應否以債權額爲準抑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爲準(二)地上權永佃權賃借權是否以設定時受主所出之代價或押租爲準抑應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爲準並應比照舊法不逾二十倍之限制(三)地役權是否以受利益人所出之代價或以應出租金二十倍爲準抑應比較雙方因地役權所受之損益以其較大者爲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是否以爭執期內之收益總額爲準仍受二十倍之限制(五)因贖田涉訟新舊法均未訂定標準是否以該項田房所值爲準抑應以贖價爲準(六)關於房屋租賃關係之終止其租賃契約並未定期間且無永久之性質前大理院解釋例以習慣上預告期間內之租金爲準嗣後鈞院解釋亦係同一見解按之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此次租約之終止應依習慣先期通知即係預告期間之規定而上述解釋與民法尙無違背在新法施行後是否可以繼續援用均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

●院字第八六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匪徒攔途擄人轉賣處罪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攔途擄人轉賣他處其攔擄行爲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視被擄人是否婦女抑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有無移送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據儋縣縣長洗維祺呈爲縣屬發生匪徒攔途擄人轉賣別處案件數起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已據情轉請解釋現奉鈞府民字第五三三七號訓令轉奉司法院咨字第二三號解釋查原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擄人營利係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爲要件攔途擄人營利既與要件不合自不包括于該條之內等因業經令飭儋縣知照並分行有案惟查此種案件既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擄人勸贖不符又不能包括在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擄人營利之內而刑法上復無攔途擄人營利正條究應如何辦理仍請鈞府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會第九五六號訓令當經轉飭民政廳暨各區綏靖委員知照並呈復在案茲據前情仍應轉呈核示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攔途擄人轉賣之犯罪前經貴院解釋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擄人營利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之要件不合自不包括于該條之內茲據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熱河高等法院
附原電

熱河高等法院張院長覽上年十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侵占管有物多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如何處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無論其逐月侵占或遇機侵占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罪至事後因希圖掩飾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係另一犯意與侵占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科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公務員在職二年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其中有逐月浮冒侵占者有遇機設法影射侵占者事後因被澈查希圖掩飾罪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其多次侵占是否連續犯與偽造文書印文有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連續犯應用同一方法同一手段反復爲之今該公務員侵占雖云多次其所用方法手段均不相同實難證明有連續之意思應各別獨立論罪且應與偽造文書印文併合論罪(乙)說該公務員就職即存一概括侵占犯意不論其按月侵占或偶然遇機侵占其犯意自始至終即係連續其侵占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至偽造文書印文係掩飾侵占罪跡又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丙)說該員逐月浮冒侵占部分犯意有連續性質應論以連續犯其偶然遇機侵占部分在時機未到以前自不能發生犯意其犯意既不相連續應併合論罪至偽造文書印文查非係侵占當時偽造係經長官派員澈查臨時起意偽造希圖掩飾核與侵占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三說不知孰是懇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皓印

●院字第八六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月灰代電悉邕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疑義一案業經

二十年司法院第四二三號解釋荒廢寺廟謂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等語查上項條例及解釋對於寺廟荒廢究至若干年月始得稱為荒廢均未明白規定現地方自治團體請管荒廢寺廟之事時有所呈政府為行政上便利執行起見不能不有詳明之標準茲假如某一寺廟於民國十八年間已無僧道管理同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該寺廟亦無人登記可否認為荒廢抑十八年以前原無人管理至十八年間忽來僧人住宿不多時亦去而無人管理可否認為荒廢如遇上項類似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詳確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寺廟經三四年無人管理似可認為荒廢即使其間經有僧人一度住宿而住宿與管理不同亦難認為荒廢中斷惟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引用寺廟登記條例以在民國十八年間寺廟曾否經過登記為荒廢與否之標準比附司法院荒廢寺廟之解釋殊非適當之根據惟司法院原解釋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並無一定時期之標準適用上較感困難似有轉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所謂取得典物所有權者應視同絕賣不許找貼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道縣縣長張耿光支代電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一號解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未定期限之典權依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解釋本為明顯惟查物權編該條規定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尋譯法條意義究從嚴格解釋論作絕產不得告爭抑須斟酌時價找補作絕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始為合法屬縣發生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認案亟待判決理合電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八六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財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繼承人雖未能明知亦可依法爲限定繼承之聲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啓東縣承審員國恩光寒電稱查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因未知被繼承人生前負債確數深恐將來反爲所累乃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爲限定之繼承今有甲乙兩說（甲）說以爲民法第一一五四條及一一五六條之意旨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足清償其生前之所負債務使繼承人反因繼承而蒙其不利益得於繼承開始時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又同法第一一五七條法院因其聲請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法院故若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之遺產顯有不足清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之情形則繼承人既無因繼承蒙受不利之虞即不得聲請爲限定之繼承（乙）說以爲民法第一一五七條第一項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同法第一一六零條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又同法第一一六二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則依民法第一一五七條第一項之意旨被繼承人在未明債權總額亦得聲請爲限定之繼承又同法第一一六零條及第一一六二條之意旨則即公告期滿以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償其生前遺債後尙可有餘賸之財產交付遺贈及清償未經依限報明之債權而所謂賸餘云者即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在聲請爲限定之繼承時已有不足清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使繼承人有因繼承蒙受不利之

虞至爲明顯申言之凡被繼承人之遺產表面上或實際上卽足清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而有餘但繼承人恐被繼承人生前或有債務該項遺產或有不足清償債務之虞而聲請爲限定之繼承亦爲法之所許則繼承人在未明繼承遺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債務之時自可依法爲限定繼承之聲請上開兩說究竟孰是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七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六月灰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不服民事調解或和解應適用何種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在民事訴訟法並無準用再審之規定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惟當事人如以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爲理由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者法院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就其原因先予審理如審理結果認其聲請爲無理由卽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反是則應就其本案繼續審判（或另爲適法之和解）如他造對於聲請之原因有爭執時卽應先爲中間判決至調解事件當事人如主張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應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訴請裁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呈稱呈爲法律疑義請予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調解成立及訴訟上和解

成立均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茲查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訴訟上和解已無准許再審之規定而調解主任違背職務縱有可向監督長官呈控之解釋然對於該調解筆錄之本身如何救濟尙無可據之明文設有當事人攻擊調解或和解筆錄謂受調解主任或和解推事之壓迫威逼詐欺而成立或以當時行為能力欠缺及未經合法代理等情請求法院救濟依照民事訴訟法及調解法規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應適用再審程序其理由以民事調解或和解成立既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即應與確定判決用同一方法以求救濟(乙)說主張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依據民法請求確認調解或和解筆錄無效或請求撤銷其理由以調解成立及訴訟上和解成立皆為契約性質雖其效力與確定判決相同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固得準用再審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已將該項規定刪除於該法施行後仍用再審程序即屬無據故應與普通民事一律辦理如原案須經調解即應再經調解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至為公便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灰印

●院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附原咨
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咨(第三一九號)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向法院起訴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依國民政府本年第一一號訓令應認為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尙未解決之事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國府明令修正按修正處理法第

七條內載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內載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各等語但原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得聲明異議又貴院解釋聲明異議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設使勞資爭議在修正處理法公布前依原處理法經過仲裁程序後一方不服向法院起訴直至現在修正處理法公布施行後迄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可否認為未解決案件適用修正處理法即以仲裁為最後之判斷似有兩種解釋（甲）勞資爭議經仲裁後一方向法院起訴直至現在修正處理法公布施行後迄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即可認為尙未解決之案件依照修正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似可由對方一面向受理法院依照修正處理法請求駁斥原告之訴一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乙）勞資爭議雖經仲裁惟係依照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原處理法辦理爭議之一方既在修正處理法未公布施行前依照原處理法第五條及貴院解釋向法院起訴核與普通未經仲裁之未解決案件不同自不能以修正處理法頒布施行而追溯既往似應仍照訴訟程序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最後之判斷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為是抑應如何解釋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通行遵照此咨

●院字第八七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之原則制定並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故在新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特就新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辦法以資救濟核與新法所定各種程序不生影響因之地方法院依據該辦法雖有第二審管轄權其關於上訴及抗告程序仍應適用新法至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於新法施行後仍得依舊法而為訴訟行為者依新法施行法第七條既係限於聲明窒礙則其他訴訟行為因無明文規定當然適用新法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籲代電稱查本年部頒民訴適用辦法內開民訴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仍依舊法辦理等語此項辦法似專指管轄而言若各種訴訟程序應一律適用新民訴法民訴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業經明白規定原無何等疑問或謂新舊民訴法各種程序應隨管轄而適用不同例如新民訴法地方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而依民訴適用辦法其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當然有管轄權惟既係依舊法有管轄該案之權則其程序應適用舊法辦理如新民訴法第四百五十七條抗告逾期原法院可以裁定駁回在舊民訴律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祇能添具意見送抗告法院遇此場合似應適用舊法又民訴施行法第七條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礙礙至終結時適用何法並無明文且新法並無缺席判決之規定依當然解釋似亦應適用舊法其他類此者甚多云云究竟如何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如具有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業經本院另件解釋有案(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至判決書內之當事人仍應依其起訴或上訴時之名稱列入毋庸變更(二)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之原則制定並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故在該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特就新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

辦法以資救濟核與其他管轄毫無關係故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應受新法之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三)當事人起訴未遵章繳納訴訟費用即屬程式不備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零條第一項既應由法院限定期間命其補正自得以裁定行之至關於聲請休止訴訟程序除依同法第一八三條應本於當事人之聲請為許否之裁定外其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休止訴訟以及休止逾期視為撤回其訴均為訴訟法上當然之效果毋庸另為裁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轉呈解釋示遵事據案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有某甲與某乙因房院涉訟上訴第二審後已為訴訟上之和解嗣被上訴人某乙於新民訴法施行後發現新證據遂以輕率無經驗為理由請求撤銷原和解另為裁判查新民訴法內既無准用再審之規定此項事件究由第一審法院另案辦理抑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裁判如由第二審法院管轄裁判時判決書內之當事人是否仍照原提起上訴時所列上訴人被告上訴人等名稱主文內有無標明原和解撤銷或維持之必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新民訴法施行法第二條現經修改其中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仍依舊法辦理等語究竟管轄二字是否包括舊法上土地管轄指定管轄合意管轄以及專屬管轄等規定並對於財產權上訴訟因上訴所受利益超過一百元不逾三百元時能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新訴法內關於裁定以訴訟法有規定者始得用之現有某甲以言詞起訴向某乙求償八百元之債款未據交納訴訟費用法院當以何種表示方法命其遵章交費此外又如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請或兩造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而休止訴訟以及休止逾期後之視為撤回等凡訴訟法內未規定適用裁定者法院如向當事人有何表示時可否以裁定為之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本院極待解決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因據此職院按所請第一點新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中既無准用於和解之規定則當事人依民法主張訴請撤銷其和解之法律行為似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所請第

二點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解釋既稱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仍應依舊法辦理等語則法院一切管轄似應悉依舊法而定所請第三點中關於簡易程序命當事人補正欠缺之方法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既有明文規定似仍應以言詞或書狀之裁定命其補正其他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請而訴訟法未明定用裁定裁判者亦似應以裁定爲之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是否有當應轉呈鈞院釋解示遵施行謹呈

●院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電
司法部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八月豔代電爲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爲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允許之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准北平市周市長大文養電開查人民提起訴願經予受理如在原處分官署答辯期間而該訴願人忽呈請撤銷訴願可否照准訴願法並無明文規定本府現遇有此項事件准否苦無依據應請迅賜解釋電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部查原電所陳疑義於訴願法確無明文規定本部亦無成案可稽理合電請鈞院鑒核速賜解釋迅予示復以便轉電周市長遵照辦理內政部叩豔印

●院字第八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原函
司法部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月三日公函(第四六六號)開無國籍人民聲請訴訟救助時適用法條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國籍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無其本國法或條

約以爲依據自不能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應適用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法第一零八條與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三一條相同舊條例第一三一條因該條例施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暫不適用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則關於此點並未有特別規定對於外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自不能不依該法第一零八條辦理惟遇有無國籍人民如舊俄人之類聲請救助時是否亦應適用同條規定抑應適用第一零七條之規定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八七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第一六四九號)開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示農會職員資格疑義一案應請解釋見復等由除原呈第一項已由貴會核示外其第二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祀田雖係公同共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公同共有人應認爲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該縣農會職員徐游塵郭駿良等資格於法是否相符一案轉請核示等由計附履歷單七紙調查報告一份到會查現行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之規定係指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習農業之畢業者而言該鄞縣農會幹事長徐游塵乃係師範學校畢業核與前項條文規定資格不符至該

縣農會幹事郭駿良家有祀田一節是否即可認爲有農地者查無法令依據應請貴院解釋以利施行除函復外相應抄原呈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係以限制上訴爲原則惟例外以特許之權付之原法院其特許之聲請既經原法院駁回當然不得聲明不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其第四項載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關於第四項特許二字其範圍如何本院推事有兩種主張（甲）說特許二字係僅指特別許可上訴之裁定而言若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當然可以聲明不服（乙）說特許之裁定者係統指關於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而言故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亦包含在內蓋法律所以設此規定者無非以不逾三百元利益之案件事較輕微除原法院覺有疑義或必要外不許其任意上訴之意苟駁回聲請特許之裁定得爲抗告是否有疑義或必要轉屬於第三審法院審查審查後如認爲不無疑義又須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爲裁定或自爲裁判則結果此種案件實際上皆可經第三審法院辦理不特違背本條立法之精神且反使此種案件較其他案件增加無數之繁復程序即就文字言照該條第一項之規定似亦以祇由原法院認定爲已足云云究竟兩說孰是孰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八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原呈所稱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既註冊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本局以前項城鎮鄉之規定核與現在劃分之區域單位不同辦理註冊案件頗覺窒礙難行例如本市現已無城鎮鄉該通例所指之城鎮鄉字樣自覺難於適用設以劃分極小區爲單位假使本市閘北區內與特區毗鄰之處有某甲創設某商號經營某種營業業經本局核准註冊有案而又有某乙在該商號毗鄰之特區境內設立同一商號之商店經營同一營業本局應否准其註冊無所依據設城鎮鄉與區相適合似與註冊保護之原則不無牴觸之處本市爲全國商業中心非公司之商店工廠而具較大規模者比比皆是市內交通便利其商品之銷售顧客之往來決不限於一區如果非同一區內得設同一商號同一營業之普通商店工廠則其營業在相互間必有鉅大之影響有失商業註冊之法意似應以市爲單位較爲合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予示遵等情旋又據該局呈略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註冊查與同樣性質業經呈准註冊之利康華行同在上海市轄境關於市政區域單位究竟應否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請迅賜示遵等情先後到部當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所稱之城鎮鄉與市組織法之區域在區劃上自有不同之處然無論爲城爲鎮爲鄉其區域總較全市爲小如將

商號名稱不得仿用之區域限制改爲全市既無法律根據且與原條文之法意未符據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節自應依法辦理仰卽遵照等語指令寄發在卷茲據該局復稱查本局前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法意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號註冊案發生疑義先後呈請解釋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五日奉到鈞部商字第一一九四九號指令內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所稱之城鎮鄉總較全市爲小如將商號名稱不得仿用之區域限制改爲全市既無法律依據且與原條文之法意未符據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節自應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竊因對於該條文尙有窒礙難行之處深恐一經該商號核准註冊先例一開易滋糾紛滬上商賈輻輳萬一羣起援例聲請本局准駁兩難是以不得不鄭重處理爰再臚列事實爲鈞部一陳之（一）在昔各省行政區域大抵以縣爲單位而縣之劃分大別之爲城鎮鄉三者商人通例施行時爲民國三年其時行政區域尙均以縣爲單位故可謂爲一完全適合事實之法律國民政府成立行政區域地名變動甚多縣之外有市市復有隸屬省政府與隸屬行政院兩種之分卽縣之本身爲設施地方自治便利計亦有變動例如江蘇浙江等省縣治多劃分爲區鎮鄉鄰村街坊閭等名稱核與通例所載城鎮鄉三者其性質已不盡相同（二）法律爲時代之產物亦爲事實之產物是以立法院成立除廢止另訂者外所有舊有法令諸多修正更改所以適合時代符和事實商人通例原爲舊有法令之一頗多不適用目前事實之處前述通例第十九條卽其明證又如同法第六條關於有夫之婦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者須得其本夫之允許此項規訂核與現行最高立法原則及新頒布施行之民法各分編條文顯有牴觸按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所載「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準此以言前項在法律上夫對於妻所施監督經營商業之權利自不應再予存在又按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有承認已結婚者爲有行爲能力之人已結婚者既爲有行爲能力者無論男女一方均不應加以行使此項行爲能力之限制民法繼承編更授女子以繼承財產之權同法親屬編復載有「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凡此種種規定不僅女子於法律上與男子立於平等地位得到自由行使行爲能力之保障在事實上且具有自由行使行爲能力之實力有夫

之婦經營商業或於公司担負無限責任何得加以限制關於此條條文雖已與民法牴觸應依民法規定為準則要亦可為商人通例條文內容不合時代未符事實之又一明證凡法律與目前事實不能融合之時惟有以法律適迎事實不能以事實強從法律（三）即以現時繼續存在之城鎮鄉三者而言率皆僻處內地有山川草野自然地形之隔在區劃上自較明顯上海為一大都市其情形截然不同雖全市面積占有八百九十五方公里之遼闊而道路縱橫輪軌四達交通利器具備彼此毫無阻隔若強欲以一不能明顯劃分之全市強為區別為若干城鎮鄉事實上既不可能市組織法上又不容許不分則失却法律上城鎮鄉之根據又何從依法辦理查本市除特別區外現雖劃分為十七區而區之面積包含亦正廣闊其地位或未必均比普通之「城」為大然均比普通之「鎮」「鄉」為大且以劃分上無明顯的特殊標識故往往一路之隔甚至同一街路分成兩個不同區域例如開北區與特別區毗連之「界路」特別區與滬南區毗連之「民國路」者均是即使以區暫作城鎮鄉之劃分萬一不屬同一區域而在同一街路（如民國路界路）相對開設同一商號同一營業之兩商店各向本局呈請註冊其時將如何辦理准既糾紛叢生且有違商號註冊在保護商號專用權之原意駁失法律根據故以區作城鎮鄉之劃分似又不甚適用綜上所陳商號註冊關於仿用商號一層如仍沿用商人通例城鎮鄉之限制於本市實有不能遵辦之處且商人通例為舊有法令條文內容諸多未符目前事實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根據事實加以修正或竟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另立新法在未修正廢止另立以前對於隸屬行政院之市另訂補充條文以補救城鎮鄉區域限制之缺點以求完善俾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再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案因區域限制尚有疑義暫緩辦理擬俟奉到鈞部指令再行遵辦合併陳明等情查商人通例原係暫時適用之舊法令其第十九條之城鎮鄉按之現行市組織法之區坊縣組織法之區鄉鎮固有不同然細釋法意從前之城鎮鄉其範圍亦祇能與現時之區相比附而不能與全市全縣相比附所請以全市為限制範圍一層似與法意未符但查核該局原呈陳述各節亦未嘗無相當理由究應如何比照事關法令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八七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函(第五七一號)開律師曾受徒刑執行終了經過合法大赦可否復充律師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七一號指令雖指在執行中或未執行時而言但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其罪刑既均因赦免而消滅是赦前已經執行終了者亦應視同一律准予復充律師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院院字第一七一號指令內開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又查大赦條例第一條內載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各等語依此規定曾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罪刑者在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可以復充律師自屬不成問題惟其執行早已終了者經過此次合法大赦可否認爲罪刑根本消滅准予復充律師之處前項指令未經言及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迅賜見覆以憑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八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三零七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爲發還政治犯財產發生

疑義請予解釋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財產如已被沒收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並經改造者即可認為已經處分至乙之財產沒收後縱已定期租賃與人且由承租人將其建築物改造其財產仍應發還但乙應承受原租賃契約上出租人之地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查上年五月奉鈞院第二二一五號訓令以據廣東山東兩省政府請示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及已投變者如何處理一案經咨准司法院解釋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為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兩辦法可擇一解決等由復經呈奉國府指令應用第二種辦法等因令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兩語按諸事實不無疑義例如沒收甲之財產後已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按撥用純屬行政處分但既指定用途已近於產權之移轉是否能認為已經處分又如沒收乙之財產後已訂定十年之定期租賃租給與人且將其建築物業予改造是否能認為不能回復原狀本府處理此項案件發生上述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本年一月陷代電悉泰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及妾之親屬身分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所稱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刑律補充條

例既經廢止該條例關於妾之規定自應失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泰安地方法院皓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云云所謂傳喚不到者有二說（甲）謂自訴人於本案開始進行後曾經傳喚並未一次到庭者始得以撤回自訴論如經傳喚已到一次在庭陳述自訴理由者以後雖經傳喚未到仍應就前次庭訊供詞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不得以撤回自訴論（乙）謂無論傳喚次數多少苟有一次無理由不到則自訴人顯有拋棄自訴之意即應以撤回自訴論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妾之地位在現行法並無規定但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內固承認妾為親屬設在該條例有效期內所納之妾自該條例失效後該妾是否仍為親屬（甲）說妾之親屬身分既依該條例公佈而取得自應因該條例失效而喪失是妾在今日不得認為親屬（乙）說法律不溯既往該條例失效後所納之妾雖非親屬但在該條例有效期內所納之妾既取得家屬身分法律並無明文取銷則該妾親屬之身分仍在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二本院現有上開情事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迅予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陷印

●院字第八八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個代電悉泰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法上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僅有土地管轄之區別而無事物管轄之區別故該法第二十九條所請移送之裁定自係專指關於土地管轄之移送裁定而言若因沿用舊法而有關於事物管轄之移送裁定自不適用民訴法二九條而應依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

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泰安地方法院院長章奇光呈稱今有某甲與某乙因財產涉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甲不服上訴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由高等法院發還更審此時第二審法院發見訴訟價額在一千元以上為地方案件第二審管轄應屬高院乃以裁定將上訴駁回本案移高等法院管轄確定後高院復以命令發還地院受理於是遂生兩說(甲)說謂本案不問價額如何既經地院管轄第二審當事人亦未抗辯基於合意管轄無再變更之餘地故高院仍能以該裁定為不合將原案發回(乙)說謂裁定既確定受移送之法院即應受民法第二十九條之拘束不能不顧確定裁定之效力而推究確定前之當否地院應遵守裁定之確定力以無管轄權將案呈送高院兩說孰是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固應受其羈束惟來呈所稱案件既經第三審判決發還原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縱使更為審理時發見訴訟標的之價額在千元以上屬於地方案件然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受發回之法院仍應受發回更審判決之拘束自不得以裁定變更第三審之判決且同一事件在同一法院既為第三審判決更不應再為第二審判決來呈乙說似難謂當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個印

●院字第八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以親屬法上或繼承法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至若選充族職並非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自得依該族規約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湘鄉縣長田稷豐元代電稱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載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又同編施行法第十一條載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效力各等語是養子等於親子之關係無稍差異條文規定至爲明晰惟通常各族族譜含有拘束全族人丁系統之效力注重宗祧例多鄭重載明不得以異姓養子或養子之子亂宗因之各族選舉族董房董等職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往往發生重大爭執民法親屬編對於養子或養子之子能否被選充任族職並無明文規定值此厲行家族規約之際此點關係重要謹電懇解釋以便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八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咨(第三四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同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關於合併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爲呈請轉咨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指令祇遵事(中略)查合併必須有一定之標準以爲根據只言合併而無合併辦法合併直無從進行交易所法只於第五十五條限令於三年以內合併而無如何合併之詳細條

規即大體合併原則亦未訂有明文按照常例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原可依照下列程序補救之(一)合當事人雙方協議(二)協議不成更令雙方各推代表一人並共同推舉公斷人一人試行公斷(三)公斷不成則由主管官署核斷但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又載「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等語僅言限滿解散而未言應解散何方則自揣不利於己之一方大可任意抗爭使協議公斷均不成立而以「一經限滿同歸於盡」為恐嚇對方之武器主管官署即欲斟酌理勉為核斷不獨所為處分難期折服即將來對於訴願及再訴願亦無法律上明定之理由可作根據(中略)查合併應否根據營業現況以合併抑應絕對平等合併疑點一也依營業現況合併必有一方居於優越之地位實際等於以一所容納他所有失平等待遇疑點二也取銷兩所另立新所名為合併實則合設股本一切重行規定拋却多年經營事實於不顧使較優者降而與較劣者相等亦失平等原則而增減股本變更理事及經紀人名額糾紛尤多疑點三也此外如現有財產之估價值權債務之繼續担承未結買賣之接續辦法用人及簿帳財產之交替接收亦均有待於合併原則之決定始能分別規定免滋糾紛總之此項交易所之合併問題甚多出入甚大究竟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合併應作如何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二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得先行拘禁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為限(二)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

禁不發生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之問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現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呂苾籌呈稱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各規定「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區鄉鎮長有先行拘禁之職權」而按諸刑事訴訟法則發生下列疑點（一）犯罪嫌疑人被人向法院告訴或告發者依刑訴法規定非經合法傳喚訊問及有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情事不得逕行拘提羈押而傳喚應用傳票拘提應用拘票羈押應用押票拘提羈押法律上均定有嚴格要件惟四十九條即時發覺之現行犯及以現行犯論之準現行犯則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並應依五十七條即時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若非法逮捕或拘禁者即成立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區鄉鎮長無發拘票押票之權自治法所稱得先行拘禁是否專指逮捕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而言（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確有證據」同條第二項所稱「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之」即函送司法機關）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稱「發覺」似均係根據刑訴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七條之規定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兩原提案均認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所應拘送者係屬現行犯（抑不問現行犯非現行犯區鄉鎮長均有拘禁職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同條第二項無確有證據及遇必要時之規定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九條祇云區鄉鎮公所應依區鄉鎮自治法辦理刑事案件似不問現行犯非現行犯均可拘禁（二）親告罪之現行犯刑訴法雖無不得逕行逮捕之規定但依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所列刑法各條所屬告訴乃論之罪區鄉鎮長對於此項現行犯是否亦可拘禁（三）發覺現行犯區鄉鎮長固應立時爲急速處分即無論何人亦得於發覺時逕行逮捕惟現行犯以外之其他犯罪嫌疑人如區鄉鎮長亦可先行拘禁則區鄉鎮長是否有司法警察官職權其職權範圍如何是否依刑訴法二百二十八條區鄉鎮長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抑依同法二百二十七條區鄉鎮長各於其管轄區域內偵查犯

罪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以上三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八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之罪乃直接侵害管理未成人之權利父母合意價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與人爲養子女等情事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案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篠日代電稱竊查司法院十七年統字解釋第二三九號養父母賣養子女者合於刑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之罪茲有本生父母賣親生子女者是否合於上開法條不無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價賣親生子女如有刑法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兩章內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各該條處斷此外如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與他人爲養子養女或妾等情事是否構成同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之罪尙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八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共黨盤踞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犯合電知照司法部養印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竊查共黨盤踞區域內由共黨指派充僞鄉政府經濟委員之人應否認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擾亂治安抑僅係同法第六條之組織團體於此有二說（甲）說共黨之擾亂治安原屬整個行爲故在其盤踞區域內加入其團體而執行重要事務即係擾亂治安至第六條之組織團體係指未被佔踞之區域而言（乙）說擾亂治安與刑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舊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所謂之暴動相當故必加入團體後復有極積之擾亂行爲始能成立該罪若僅於共黨佔踞後充該處共黨所組織地方機關之經濟委員仍屬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且鈞院二十年第一三六號指令所示執行重要事務之意義亦未釋明以區域佔踞與否爲斷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元

●院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六零六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主席及常委任期及改選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委員過半數

之請求而改選除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達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各縣市商會主席及常委之任期是否與執委任期相同如有過半數之執委請求改選常委是否可以允准祈鑒核釋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經奉批送司法院并知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除知照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于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曾有合法之上訴者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案查覆判審所為之核准及更正之判決於判決後發見被告人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判審之判決當係法律行為之錯誤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仍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業經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八六號及六五二號解釋在案至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審之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審判決是否有效於此發生兩說（甲）說覆審判決係以覆判審發回覆審之裁定為根據今覆判審發回覆審之裁定與核准及更正之判決同為法律行為之錯誤則由覆判審所發生之覆審判決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乙）說覆審判決雖由覆判審裁定而發生然係另一判決不得與覆判

審之裁判混爲一談非經非常程序予以撤銷不能進行第二審審判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行實爲法便謹呈

●院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照章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審爲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倘因他造提起上訴並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快郵代電稱查民事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上級法院連同上訴費用裁決補繳如當事人僅補繳上訴費用對於前審訟費仍抗不遵繳此時可否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此時應查照上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二四三號指令仍應進行審判不得僅因此遽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乙）說謂繳納訟費爲起訴及上訴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此要件不備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得認爲不合法而予以駁斥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均有明文規定司法行政部指令不能變更上開規定二說孰是乞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八九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咨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一八一九號)最高法院請解釋電影劇本呈請註冊適用著作權法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影原係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其攝製成劇又應認為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之性質其呈請註冊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其同項第二款載樂譜劇本等語所謂劇本是否包括電影劇本在內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查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五號公函解釋關於著作權法疑義案內第一點開「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依據解釋案則電影實屬美術品之一種其著作權之取得為其影片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美術著作物」正復相同按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所載「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代替之」之規定此項因攝製影片而編製之劇本似應視為一種說明書不能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劇本並論究竟凡以電影劇本呈請註冊者是否應依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項劇本准予註冊並得專有攝製影片及公開映演之權抑或依據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法律未有明文適用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咨

●院字第八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咨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二月九日咨(第四五七號)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並未闡發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爲最初發行之日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項條文所謂最初發行是否指該項著作物最初發行之第一版而言如著作物在發行數版後將內容加以修改其版次名稱並不更變則時效計算是否得從改訂版起算此種改訂有至再至三者如依改訂版計算時效是否以最初改訂之年月起算復查改訂內容有修正一部或校訂片段者亦有以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加以修改企圖享有專印重製之利益者遇有此種情形是否亦從修改年月起算關於時效起算點未得明確之解釋辦理殊感困難事關法令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爲荷此咨

●院字第八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咨(第三三五號)及本年一月十六日咨(第八號)開據內政部先後呈請解釋市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所稱現任職官及公務員有何區別咨請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

人員均應認爲包括在內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既泛言公務員則凡依上列現任該市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均應在該條限制之列至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標明者專爲職官其範圍自應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卽不得謂爲職官縱使現任公務亦不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咨開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據第五自治區公所函稱查本區公所第二十五次區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孫籌備員提議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列現任職官一語究應如何解釋請先行確定以免糾紛案決議由區公所函會請轉中央解釋等語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卽希轉呈解釋以利進行等因准此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稱現任官職以本會之解釋凡在國民政府統屬之下正式機關委任科員以上似應解釋爲官其各正式機關之辦事員事務員等如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定之組織章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而奉有正式委任者似應解釋爲職至僱用人員及雖經奉有委任之各項人員而未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市政府呈准備案之組織章程者不應稱之爲官職而適用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限制現因本市辦理區坊選舉急待進行此項解釋自應早日確定俾自遵守惟事關解釋法令本會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進行在即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本件解釋有二要點（一）職官二字如連貫解釋似以在職之官吏均在限制被選舉之列（二）職官二字如分別解釋則宜有詳明之界說如（甲）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是否爲職（乙）

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是否爲職（丙）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委用之辦事員事務員書記等及其他委用各項特種人員如財政機關之徵收員建設機關之工程員等暨各機關聘任之顧問諮議等是否爲職抑爲官（丁）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直轄各種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是否爲官抑爲職此外各省各縣自由委用人員名目繁多極不一致必須有詳明之界說方不至有誤解之虞歷來各省發生此項疑議者甚多案關法律疑義本部未便臆測而各省推行自治選舉區長坊長在即又非迅予解釋不能有所依據准咨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詳明解釋以便釋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第六零一號咨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區長候選人資格僅限於現任職官停止當選查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載有簡任職公務員薦任職公務員之語又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七條內載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按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擬再查本會及現在各區公所之有給職人員均係自十七年籌備自治開始時所委用人員是否按公務員論擬請一併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鈞府鑒核迅予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轉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該市府前請解釋現任職官一案業經本部轉呈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前由案關解釋法令疑義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具文轉呈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現任職官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經以第三三五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咨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咨(第二八一號)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闡發新理者固屬有別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並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前半段規定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云云此項闡發新理既未明定標準適用殊滋疑義例如某甲有某項著作物一種依法享有著作權某乙並未徵得其同意遽行撰著該項著作物續集情節雖略有差異而主要人物則並無不同以印就目錄呈請註冊並聲明俟該項著作物續集排印竣事即行補送全部樣本等語某甲聞訊即登報聲明本人某項著作物續集業經脫稿正在付印並一面呈報主管註冊機關請求先行備案防止他人影射云云關於此項事件之處理發生左列疑問(一)某乙之著作物能否視為闡發新理准其享有著作權如不能認為闡發新理當此尚未行銷之際亦未達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程度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仿製論(二)某甲在某項原著物註冊時既未標明正集或初集等字樣又未陳明尚有續集今於自己撰述續集付印時始預行聲明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認為有效如此項聲明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則此種著作物續集之著作權是否以任何人全部先行出版之該項著作物續集取得著作權事關解釋法令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

●院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祭產係公同共有性質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其公同

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由遺產中提出作爲其子孫各房按年輪值之祭產不屬於應繼之遺產自非養子女所應繼承養子女不得按年輪值惟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其繼承人而共同共有人仍承認其房份存在並認養子女得代輪值時養子女始得輪值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紹興地方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所謂應繼分者似指養父母所謂全部財產言之乃紹興習慣每代兄弟分產必須提出遺產若干爲祭產輪流值祭管業傳之子孫各房按年輪值此在宗祧繼承本無問題現在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定養子女繼承財產凡爲養父母之同父周親昭穆相當之各房依法不得告爭仍藉口於異姓亂宗拒絕財產繼承之養子女輪管祭產及入祠與祭不視與婚生子女同於此有二說焉（甲）祭產爲宗祠之公產非被繼承養父母個人之私產卽非養子女之應繼分如果入祠與祭爲被繼承養父母之同族各房所拒絕則財產繼承之養子女自不能對於養父母宗祠之公產主張繼承（乙）此項祭產本屬被繼承養父母與各房共有之產嘗有同意或訴請分割者與全宗族之所設祠堂義莊者不同養子女既與婚生子女同應得併被繼承養父母所共有之產繼承之如果各房藉口異姓亂宗希圖共公侵佔繼承人共有之產自可按照被繼承養父母應有之份主張分割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文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俾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九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日咨（第九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僧道應否同受保衛團之

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字範圍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寺廟僧道既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自有入團編練之義務至同條第四款前半乃對於在外有職業者免其歸受訓練之意故祇須在原居住之鄉鎮以外者即屬本款所定外字之範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象山縣縣長呈請解釋編辦義勇團丁疑義一案祈鑒核轉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傭工商店夥友是否一律編入團丁名冊一點前經呈奉鈞院轉准司法部咨復令飭知照並經轉飭該廳知照在案惟寺廟僧道應否同受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字範圍如何規定各節事關解釋法令本部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抄呈原呈一件具文轉呈祇請鑒核迅予俯賜轉咨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八九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之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固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此項之訴在該法施行前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七款以判決駁斥雖在上訴中該法業已施行如上訴審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該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永年地方法院院長元代電稱茲有甲乙前因地畝涉訟業經確定判決有案嗣甲復以從前曾經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又對乙起訴斯時在舊法時代經原審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以一事不再理爲理由駁斥其訴甲上訴第二審依舊法固無不合惟該案上訴第二審時新法已奉令施行對此問題之解決有二說（甲）說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然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查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第七款規定曾經確定判決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按以上說明第二審自應以抗告程序辦理不應再用上訴程序辦理（乙）說第一審在民事訴訟條例有效期間以其案件有同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自應依同條例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案上訴中民事訴訟法已經施行上訴審如認爲上訴無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十五條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不能以同法有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遂將第一審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爲之合法判決作爲裁定並將上訴人之上訴視爲抗告辦理以上兩說各有其法律之根據未便擅斷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關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規定既列兄弟姊妹於祖父母順序之前其所謂兄弟姊妹自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祖父母之兄弟姊妹當然不包含在內（二）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該

編施行前所稱之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亦即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三)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無錫縣法院院長楊克謙呈稱竊查同祖父母之堂兄弟有無互相繼承遺產之權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既祇稱兄弟姊妹而不稱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亦是兄弟姊妹茲被繼承人死亡無配偶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養子女且無父母祖父母及同父母所生之兄弟可見堂兄弟姊妹自有繼承遺產之權(乙)說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係專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無分親等遠近自不發生問題此所以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祇對於直系血親屬而爲規定參以同法第一一四條之立法精神更可見兄弟姊妹不包括堂兄弟姊妹在內二說未知孰是又外祖父母有無承繼遺產之權如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及同法第一一四四條之法定繼承人又無指定繼承人時是否其財產即應歸屬國庫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八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電

福建高等法院魏院長覽上年八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法第一六零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代理訴訟事件不能於同一期日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不得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謂之重大理由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

任事務並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關於期日之變更或延展限制甚嚴原爲防訴訟拖延之弊但律師代理訴訟往往同一期日須在二處以上法法出庭勢難分身設認爲有重大理由予以變更或延展期日或認爲不可避事故不許一造辯論判決則此後期日仍難免再發生此類情事訴訟拖延將永無終結之日殊失立法本意可否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認爲該律師有不得已之事由許其委任複代理以便進行訴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叩支

●院字第九〇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一七四七號)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

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已於二十年四月九日函達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安徽省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組織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等由查關於販賣魚類之魚行可以加入漁會組織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查漁業工業可否單獨組織工會抑仍須一律參加漁會組織應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院字第九〇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稱現據合浦縣縣長廖國器呈稱案據職屬北海市商會主席廖竹洲等呈稱稱准職市九八業同業公會主席顏椿庭函開逕啓者竊查同業公會規定章程每二年改選半數現在屆期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章乃因各執委吳炳榮蔡煥彬杜眉山黃且輝蕭鏡軒韓會賓陳秀階鍾紹明陳河淵梁烈光等前後前來辭職改選事宜需人辦理無從設想惟有另行籌備選舉成立卽應函達貴會准予轉請合浦縣政府可否之處仍候批示祇遵足級公誼等由過會同時又准海味業同業公會主席龐實齋餅食同業公會關錫年等函同前情職會查公會執委二年改選半數爲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改選爲各執委多已往外經商或因事故先後辭職以致無從改選不得不變通辦理實具有苦衷准函前由理合轉呈鈞座察核可否准該公會等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章程關於執行委員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未有明文規定據呈前情所稱各同業公會執委多數辭職擬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職府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懇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關於執委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公會法并無明文規定無從核飭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候指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九〇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一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卽就其推定之名

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勞資仲裁委員在本市特殊情形之下應以如何推選爲適當請解釋示遵等由據此查案關解釋法規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天津市社會局公函以轉奉河北省政府令飭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分令行本市勞資團體推選仲裁委員一案因本市勞資雙方團體有尙未組織者有限於法定不能組織者此項參加推選仲裁委員之勞資團體究以何者爲適當不無問題事屬黨部指導範圍請查核見復以憑會辦等由准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等語可見勞資團體所推仲裁委員在遇有仲裁事件時雖以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任代表爲原則而於推選此項仲裁委員時自仍以普遍公允爲標準惟本市勞資團體有工人團體已成立而雇主團體未成立者有雇主團體已成立而工人團體未成立者有限於法定根本上不能成立或成立後停止活動者計現已成立之工商同業公會已達六十六個之多已成立之工會不過十有九個至於勞資雙方均有組織者則僅紡織印刷麵粉

三業因之推舉仲裁委員時遂發生下列疑問（一）無工人團體之雇主團體及無雇主團體之工人團體是否僅由資方或勞方單獨推選仲裁委員（二）正在籌備中之勞資團體是否得推選仲裁委員（三）大規模企業之勞資雙方未組織團體但事實上時有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者如何辦理以上三點理合呈請鈞會指示或轉函國府予以解釋以便遵循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院字第九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原函
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七八一號）致最高法院爲天津市財政局轉請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通知書所附載如僅關於買賣及交割之事項不涉及受託範圍原不能認爲受託契約但委託人既於通知書上簽名蓋印表示承認即應受其拘束（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係指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之明文或精神相違反者而言若僅爲現行法所未規定尙不能即謂爲牴觸（三）前經核准之營業細則如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不相牴觸仍屬有效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市財政局函開茲有法律問題應請解釋者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等語設有經紀人於其所屬交易所蓋章證明之通知書（即俗稱成交單）內附載有買進物品之一切辦法悉照該交易所營業細則及隨時訂定之章程或其他條件辦理并附載有本通知書如因該所理事會議決認爲有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而致不能履行時則應由該所理事會議決將其全部或一部了結買賣兩方均應絕對遵照辦理又附載有注意二字下註明該通知書內所載均經委託人完全承認其委託人經於通知書上簽字蓋印並

聲明於一切條件均已閱悉當照承認等語此通知書所附載之各事項是否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受託契約此附載各事項係本於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但該附載各事項現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經規定是否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該營業細則已逾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定修正期間尙未呈部核准而正在遵照部令速行修正中此營業細則是否仍舊有效(甲)說所謂受託契約者凡經紀人受委託人之託而與委託人約定應遵辦之事項皆是經紀人在通知書附載之事項既應由委託人照辦即屬受託契約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辦其所載事項若係未依呈部核准之準則而訂定者委託人雖經簽字承認仍得不受拘束至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者若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既未經規定即屬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且其營業細則尙係逾期未曾修正顯與該條所規定不合當然不能有效(乙)說所謂委託契約乃經紀人與委託人間因受託關係所得自由訂定之契約故其準則必須經部核准至經紀人對於交易所及委託人對於經紀人所屬之交易所而為買賣時所應遵守之事項絕非經紀人委託人間所得自由訂立據上所述通知書附載之各事項及委託人在經紀人所屬交易所為買賣時所應遵照辦理者且為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遵照辦理者除其章程細則及其他條件有變更外經紀人委託人均應服從其將該事項附載於通知書乃係通知之性質換言之即係一種申明並非受託契約既非受託契約自與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呈請核准問題無關又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者必其章程細則之所定為現行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明文所禁止或與其精神相違反者若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未定之事項原以讓諸交易所各章程及營業細則訂定之者不得因其未經規定遂以牴觸目之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其性質乃係可由營業細則訂定之事項自不能因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及之而謂為牴觸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六個月修正期間該條既明定應於交易所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各交易所原應遵行惟該條僅定為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而關於工商部核辦前並無凡與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牴觸之部分應即失效

之明文而在核辦前又無可以代替該章程細則之規章可供應用則交易所若有未遵照該條所定期間修正呈請者應僅發生該主管部就其監督權內或種促責之問題於原章程細則之效力不生何種影響况該條係對於抵觸之部分而言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僅係為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所未規定而其性質與該法之精神並無違反當然不適用該條規定上述兩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達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九〇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七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再抗告亦抗告之一種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既定明不得再抗告原法院或審判長得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二)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之事件民事訴訟法既定有明文則凡對於該事件提起再抗告自應仍適用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鑒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除逾期抗告不生疑問外至不得抗告以法條中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則第四百五十二條所稱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者是否包括於該條第二項亦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以裁定駁回抑依同條第三項添具意見書送抗告法院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法第四百五十三條規定即時抗告其不變期間為七日若即時抗告之案於抗告法院裁定後聲明再抗告時其期間為七日抑為十四日法無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署湖

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冬印

●院字第九〇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蒲圻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督促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民事訴訟律所定督促程序對於執行命令業已聲明窒礙之事件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就此未有規定應依該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所定對於督促程序之假執行裁定提出異議之程序終結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蒲圻縣司法委員周光麟呈稱職署有甲與乙爲債務一案前准甲聲請支付命令之後乙未爲聲明異議迨後甲又聲請發執行命令乃乙適於職署奉新頒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二日收受執行命令隨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窒礙查新頒民事訴訟法無執行命令及窒礙等項之明文可否視前所發乙之執行命令如缺席判決效力（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依新頒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准照舊法窒礙程序受理抑或依法駁回懸案以待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

●院字第九〇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屬濠縣地方法院代電稱茲有甲女因其母主婚與異地之男乙締結婚姻預約甲女不願與乙男成立婚姻關係訴請解除婚姻預約其管轄權應以男之所在地或以預約之所在地管轄無明白解釋頗滋疑義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懸擬理合詳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〇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其親族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爲指定(二)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本人爲之親族及配偶不能於其身後代爲收養但其配偶人得自爲收養(三)本有親生子女者得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但將來遺產之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濰縣法院審判官蘭本如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一條規定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云云細釋法意是被繼承人生前因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規定極爲明顯並無何等疑問惟被繼承人生前並未指定財產繼承人又無配偶其親屬能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一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二又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養女云云規定明顯亦無何等疑問但如某甲生前並無子女又無配偶故後其親族憫其無後能否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發生疑問者三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並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爲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四以及某甲本有親生子女能否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發生疑問者五如准其親族或配偶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或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時是否仍須開親族會議發生疑問者六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茲將本院意見略陳如下一親族不能代被繼承人指定財產繼承人惟如被繼承人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前得由親族會議爲之依法立嗣由嗣子承受遺產二被繼承人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前應由其配偶爲之擇立嗣子如在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後其配偶已因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繼承其夫財產全部自得以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三親族不能代某甲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四配偶得代其已故之夫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女爲其財產繼承人五有親生子女者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女法律上既無限制似應准許六不成問題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令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九〇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至第三九五條之規定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牴觸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於縣知事準用之其所列得用言詞起訴各事件即該法施行前屬於初級管轄之事件依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其以言詞起訴者應向承審員爲之並準用該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呈請事案據安仁縣縣長何巍以現奉令轉本年訓字第一七零八號部分飭將民訴法第三九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並登報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爲聲明或爲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毋須限用書狀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內載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等語究竟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能否適用如能適用其言詞起訴是否向縣長爲之抑向承審員爲之呈請核示到院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答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〇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爲訴訟行爲在訴訟法上應爲代理人不得逕認爲當事人本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爲會計師條例第一條關於會計師因受任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即得認爲被告訴人有所疑慮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副呈暨條例各二份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被告訴人之身分問題係屬司法範圍非本部所能認定理合檢同原副呈暨條例各一份呈請鑒核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呈上海會計師公會副呈會計師條例各一份據此相應檢送各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會計師條例第一條規定會計師得充任清算人惟屬會會員受任清算人後即因受委案件債務關係而被認爲被告訴人經屬會於本年秋季會員會由會員江萬平等提議會計師受任清算人究應是否應擔負此項責任於執行職務上頗有關係經詳加討論有後列兩理由(甲)論查公司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又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清算人於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且清算人收取債權往往以清算人名義起訴既有原告之權自應擔負被告之責(乙)論查清算人雖有收取債權之權但並非債權人雖有清償債務之責但並非債務人清算人對外權利義務雖與董事相同但查公司法董事規定各條並無應爲債務人之職責至清算人因收取債權而起訴然原告地位仍屬於該公司之法人清算人不過僅屬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非當事人既非當事人自無擔任被告責任之理更查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則因債務之訟案被告訴人當然屬於債務之本身而不能移轉於其他任何人今清算人既非債務人而竟立於被告地位顯屬於法不合究竟會計師因受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即得認爲被告訴人經屬會會員會議決呈請鈞局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用特據情呈請察核俯賜轉呈實業部轉咨司法院解釋至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四日咨(第二七號)開據內政部呈據廣西民政廳轉請解釋法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團乃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廣西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本省天保縣縣長甘修己八月儉日代電稱竊查通常所稱地方機關團體法團等名目其中界線不無含混之處如縣教育局財務局建設局公安局各區民團局民團司令部商會農會工會婦女會學生會同鄉會教育會植桐委員會息訟會抗日會清潔委員會改良風俗委員會各區鄉街鎮村公所等究竟何者屬於機關或團體或法團理合電呈察核伏乞分別電示祇遵等情查團體與機關其界綫尙易辯別惟法團一項中央尙無明文規定在民法總則只有法人之種類並無法團之規定究竟人民合組成之團體是否概可列爲法團現在本省各縣地方每因選舉之爭執而欲取得法團地位之利益爭持不決糾紛甚多是何項應屬於法團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據電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察核分別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九一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二三九七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民衆教育館長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祕書處檢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靖江縣執行委員會呈民衆教育館長是否屬於教育行政人員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請解釋示遵等由到會查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九一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二零九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院重行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等由查本會前准該會呈爲請示區長可否任商會委員一案到會經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有「委任區長以行政官吏論」之決議區長地位已由自治人員變爲行政官吏當即查據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以「區長既爲官吏不得經營商業因商業關係所組合之團體選舉執監委員區長自無被選理由邊論兼任」等語函復該會查照轉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九一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附原函電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一六號)及四月十五日(第三四二零號)先後函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請解釋商會選舉疑義兩案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為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為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相應函復貴會分別轉行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元代電爲請解釋關於商會選舉之疑義兩點一案事關法律解釋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鈞鑒查本省各縣商會近正紛紛舉行改選發現關於選舉之疑義兩點(一)被抽去之執監委員本規定不得連任俾其他會員可多得練習管理會務之機會惟各縣人才有限對於被抽出之執委而當選監委或被抽出之監委而當選執委是否可以通融(二)候補執監委員應否同時抽籤改選半數以上兩點法無明文敬祈解釋電示俾便遵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元叩

●院字第九一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函實業部

逕啓者案據江蘇常熟縣商會呈以商會法各條疑義請賜予解釋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一)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固均為四年但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既於該條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為二年仍應不得連任(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曠廢職務係屬事實問題該款既明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則是否曠廢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實認定之(三)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經費經催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商會法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循譯法意可分甲乙兩說(甲)說任期均為四年則雖被抽籤抽去但其對於任期當然得有四年之資格設仍被選當選自應繼續任職補足四年之法定期(乙)說法令既經規定不得連任當然繼續被選當選不得連任究竟甲乙二說孰是此敬請解釋者一又第二十二條(委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左列第二項規定(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惟不知曠廢至如何程度始合上開條文設使委員並未請假而半年以上不出席會議者可否合於曠廢條文此敬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十條(商會經費分左列兩種)第一項(事務費由會員比例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第二項(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按諸上開法令商會經費完全由會員負擔設有會員終年經催索而迄未繳納會費者可否停止其會員之權利使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此敬請解釋者

三伏乞鈞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一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函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日公函（第六八號）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係兩事參閱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便可明瞭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法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事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對於本條之意義設有兩說（甲）說「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一句既有「者」字則本條之意義當爲凡非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應由縣市政府監督中央主管機關祇有主管之責而無監督之權（乙）說主管與監督意義不能分離縣市政府爲各地民營公用事業之地方監督機關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爲各地民營公用事業之最高監督機關例如電氣事業及自來水市縣政府固應就其範圍以監督之而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仍保留其最高監督及最後核定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應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九一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永租權論者係以外國教會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賣之土地爲限(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轉書狀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補行呈報倘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此項規定係以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無購買不動產所有權而設假使有中國人爲債務人外國人爲債權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將債務人之房屋土地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受時可否準用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發給設定永租權之證書交該債權人收受否則債務人無別項財力清償債務時有無其他方法足資救濟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街甲長暨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俸給即

爲有俸給之公職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否則不在律師章程第十三條限制之列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律師公會會長周百燾呈稱竊查本會會員有被選爲街甲長及被聘爲息訟會委員者本月十二日開
常任評議員會提出討論律師能否兼任街甲長（等於縣組織法之閭鄰長）計分兩說（甲）說街甲長如係有給職依司法
院字第八一一號解釋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乙）說律師能否兼任公職應以有無妨礙其執行職務爲原則律師章程
第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係分兩項而言不專以有給職爲限街甲長爲公務員之一勤
辦自治事務繁瑣與地方議員性質不同律師執行職務時兼任街甲長實于其職務有重大妨礙卽屬無給職亦不得兼任至息訟
會性質與調解處正同律師不得爲調解人調解法已有明文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息訟會委員等語究竟律師能否
兼任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察
核俯賜解釋俾得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一八號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述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
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乙爲執行發生爭執緣甲對於某合夥團體訴追欠款判決確定後該合夥團體無力清償甲以乙曾經另

案確定判決認其為該合夥團體之合夥員今某合夥團體所應行償債之確定判決其效力當然可及於乙即請求對乙財產執行其按股應担任之數額執行法院據此以為執行後乙以甲所持之確定判決係僅令合夥團體負責而不及合夥員提起抗議於此有兩說焉(子)說謂甲當時既僅對合夥團體名義起訴并不及合夥員原確定判決亦僅令合夥團體負責是甲對乙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今甲根據令合夥團體負責之確定判決而對於無執行名義之合夥員請求執行自非法之所許(丑)說謂該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負責清償然乙既為該團體合夥員該合夥財產又顯屬不足清償乙當然負擔還之責且民國八年前大理院抗字第二十五號判例載明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決更就合夥人之財產請求查封拍賣按股以清償其不足之額今甲據該確定判決對乙財產請求執行與前開判例亦無不符乙實無拒絕餘地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本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聘約訂定後因強行法令不能履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署南通縣法院院長陳獻文呈稱茲有某校校長甲於暑期前與某乙訂立聘約訂明乙於下年度在該校充當教員聘約訂定後甲旋即退職新任校長丙接任時甲丙共同於移交冊內註明將乙之聘約取銷但並未向乙通知迨暑期屆滿開學之際乙依約就聘為丙拒絕乙乃對丙提起訴訟請求履行聘約或賠償損害在乙主張契約成立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除而丙則主張乙之資格與教育廳頒發之規程規定不符竊查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

效此項本省單行規程關於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有無拘束法律行為之效力又此項規程之頒發到校係在甲乙訂立聘約之後乙履行聘約期日之前（即開學日之前）此項規程對於已成立之聘約又有無追溯之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二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訓令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判案件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為之判決自屬無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茲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敬日快郵代電稱茲有甲等三人共犯竊盜由縣司法公署判決確定呈送覆判高等法院刑庭判決較原刑加重發卷回縣甲等提起上訴復行調卷核辦發現甲對縣法署判決即有訴狀一件但此上訴狀前次呈送卷判時未曾附卷至此次呈送卷宗始行加入於此遂發生爭執（一）謂依前大理院六年五八六號解釋甲對縣法署判決既經上訴原判未經確定高院覆判自屬無效（二）謂此案既經復判判決被告又經提起上訴即可依法進行以資救濟覆判不能認為無效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迅賜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此致

●院字第九二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江西高等法院祝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

解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丙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佳代電稱現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篠代電稱茲有承發吏甲將依法逮捕民事執行之義務人乙徇律師丙（即該民案乙之辯護律師）求情私保之請求由丙囑丁引甲乙至丙開設之店舖由丁繕具便紙條條經該店舖管事戊蓋店號圖記交甲收執遂將乙擅釋致乙逃逸無蹤丙是否犯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有甲乙兩說（甲）說丙充律師當然明知承發吏無准保釋放依法逮捕人之權當然明知請求法院准保須向法院保狀向法院爲之非可在外隨便繕寫保條保釋者丙既私向無權准保之承發吏求情不依法具保致使依法逮捕人脫逃其求請具保時顯有便利脫逃之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便利脫逃之罪前大理院第一三三二號解釋案亦甚明顯設丙不成立犯罪則凡依法逮捕人犯皆得效尤私求保釋便利脫逃而逍遙法外豈立法周密之意（乙）說丙求情私保甲如拒絕不允丙縱有便利脫逃之意亦屬無可如何何致乙逃逸無蹤丙應不負何等罪責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電飭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丙之是否構成便利脫逃之罪應以求情私保之時有無明知乙脫逃之故意但尙有一先決問題即所謂依法逮捕人在刑律第十章各條有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之規定依照前大理院判例則民事法律逮捕之人當然包括在內現刑法第八章各條並無上項規定則該電所稱依法逮捕人是否即刑法第八章各條之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轉請一併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此致

●院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刪代電悉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濛呈稱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是否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刪印

●院字第九二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請予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億代電稱查起訴後之移轉管轄應否以當事人聲請爲限茲分兩說(甲)說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惟當事人始得爲之(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後而文義又僅就聲請之程序立言足知上級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並不以有當事人之聲請時爲限起訴後之案件法院若因審理實有困難固得逕爲聲請移轉管轄卽上級法院亦得以職權爲之兩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電請鈞席迅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納稅人告訴徵收官吏違法捕押並將其財產扣押或拍賣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更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本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茲有地方徵收田畝糧稅官署（如縣財政局糧櫃之類）因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積欠經年遂直接將該納稅人予以逮捕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經該納稅人以該官署之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應否受理抑應先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約分二說（甲）謂糧稅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如規定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時得將該納稅人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者此時納稅人雖以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不得受理應以訴願法提起訴願若法無明文規定其逮捕押追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檢察官即應予以偵察其違法拍賣亦得由民事法院宣告無效（乙）謂法有明文規定如甲說前段情形法院固不得受理即令法無明文規定而人民繳納糧稅亦係公法上之給付義務苟其義務一旦確定即同時具有執行力有權徵收之官署當然可以強制執行如對於違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民事法院對之自屬無權審判且不涉及及刑事範圍檢察官更無偵查之可言遇有此種情形無論民事刑事法院概不得予以受理縱令有何違法亦祇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押追一節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上既無明文可資依據則徵收官署假令違將違反納

稅義務人予以逮捕押追而不對於財產執行抑或無財產可供執行不得已而予以押追是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如遇此種情形依訴願法第十三條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固應移送法院辦理即在未提起訴願以前經人告訴或告發檢察官亦應予以偵查起訴後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二說未知孰當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皓印

●院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爲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縣政府委任之軍事訓練員應否認爲公務員現有兩說(甲)說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經官署委任應認爲公務員(乙)說謂保衛團軍事訓練員依縣保衛團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各區聘任依法既應聘任不得謂爲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號已有判例故保衛團軍事訓練員縱經官署委任在法律上既無根據亦僅係聘任性質不能以有委任形式遂認爲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以上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九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公務員(二)甲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但既向有

職務之乙公務員關說案情應視有無向乙行賄及其收受時有無詐欺行爲分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監利縣長周霽耕東代電稱武昌高等法院院長史鈞鑒茲受理某案發生疑點（一）各縣清鄉人員受縣政府委任從事清鄉旋因事觸犯刑章在刑事責任上可否依刑法第十七條以公務員論（二）甲公務員非職務內事務收受賄賂向乙有職權辦理之公務員關說案情究竟對甲論罪可否援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現時是否適用抑是否修改（四）非黨員充任公務員觸犯刑章時在刑事責任上是否以黨員論上列四點均關法律疑義特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東代電悉除一二兩項仰候轉呈司法部解釋外至三四兩項查黨員背誓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院轉奉司法行政部第三三四七號訓令飭遵照在案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至一二兩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解釋指令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二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第一審判決對於罪刑並無異議既經被告上訴雖卷宗焚失應仍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某因殺人案件經前某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提起上訴其卷宗在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被匪焚燬原告訴人及被告均未存有是項判決正本或鈔本可資呈驗僅記述原判係處被告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一案死傷五人）被告於

此亦無異議現第二審辦理該案程序上發生疑義分爲兩說（甲）說被告雖經第一審判處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但既無判決主文可資查攷第二審判決即完全失所依據應將該案發交犯人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乙）說第二審爲審理事實之法院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雖卷宗被焚無從查考而如何判決既爲被告所不爭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如須發交第一審更審則遇有第三審因一二兩審卷宗焚失發還第二審審判之案件第二審又轉發第一審審判似非第二審法院所宜出此二說各持理由未知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係概括的規定參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關於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至同條例第四條並不以有罪判決爲限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縣判無罪案件除一案中有有罪無罪各部份併合判決應送覆判已有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可資依據外其全部無罪判決應否送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縣判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已有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可據且現行覆判暫行條例對於無罪判決應送覆判並無明文規定而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又皆明對有罪之判決而言如果全案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則覆判審對於初判無論爲核准之判決或爲更正覆審之裁定均無相當條文可以援引况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是初判無罪案件果有不當檢察官尙可提起上訴非無救濟之途由此觀察全案無罪判決實無庸再送覆判（乙）說主張前大

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係根據從前之覆判章程在現行覆判暫行條例之下即以失其效用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既係概括的規定各縣所有審判地方管轄案件應送覆判則無論有罪或無罪判決均應送覆判意在言中參以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及第二項規定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各等語足見初判無罪案件非經覆判審裁判尚不能認為完結再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等語是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尤為明顯究竟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並不違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查本院受理各縣政府初級第一審上訴案件內有上訴人係在原審為告訴人者乃本院檢察官每將原審卷宗及告訴人上訴狀照轉前來並不附具上訴理由書於是發生爭執計有甲乙兩說(甲)說告訴人在縣政府第一審敗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不必審查上訴有無理由亦不附上訴理由書即轉送本院刑庭審判(乙)說告訴人在縣政府第一審敗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須審查有無理由上訴無理由逕行駁回上訴有理由由檢察官即出具上訴理由書轉送本院刑庭審判究竟以何說為當未敢斷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迅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三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述之青紅幫如係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則參與之者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金壇縣縣長祁崙齊代電開本縣青紅幫徒充斥境內動輒糾衆逞兇串詐僞證訟案纍纍疊奉江蘇省政府及民政廳令飭取締在案細釋流氓入幫之目的實在於勾結黨羽橫行鄉里爲所欲爲犯罪之後又倚幫首爲護符聲氣廣通可以設法包庇故敢於作惡屢懲不悛能否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處治請予核示前來據此查青紅幫確爲非法之祕密結社加入此項團體能否適用該條案關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九三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第三審爲法律審其所表示關於法律上之判斷下級法院固應受其拘束惟其見解如與法律明文顯相抵觸卽非法律上之判斷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二項所示範圍之內(二)受訴法院裁定命債權人提存現金或相當之有價證券爲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債權人如未依裁定繳納執行法院予以批駁自係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不在審判範圍(三)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既應以該院院長名義行之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依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就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強制命令聲明抗告時參

照院字第八六號解釋自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四)不得逕行抗告之執行事項依法應先由院長裁斷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聲明抗告除已表示不願受院長裁判應送由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外其餘爲當事人便利計得視爲用語錯誤仍由執行法院院長依法裁斷(五)不能承兌之紅票卽不得認爲與現金相當之有價證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代理本院第一分院院長曾摯真代電稱竊本分院暨附設兩庭受理案件內關於進行程序發現疑問應請解釋者計有五端如第三審廢棄原判發回或發交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固應以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但審查其判斷之內容顯係全部或一部違法者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是否亦應受其拘束於此有二說(甲)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既爲民事訴訟法所明定縱令第三審之判斷顯有錯誤法律上既無例外之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自仍應受其法律上之拘束(乙)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原係指第三審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並非違法者而言倘係顯然錯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即應秉其獨立之精神依法判斷自不受其拘束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經法院裁定准許聲請人繳納擔保金若干或同等價值之有價證券後得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件其後聲請人狀繳有價證券若干聲請執行經法院認定其所繳者並非有價證券將其批駁此種批示係何種程序於此有二說(甲)此係未著手執行前繳納保證金之爭執法院須俟其繳納以後方著手執行此種程序當仍屬審判程序(乙)受訴法院既已裁定准其聲請其審判程序卽已告竣其後因其具狀繳納保證金而由執行法院批駁之此時執行雖尚未開始亦顯係著手執行以前執行法院令飭債權人之一種應遵守之程序不能認爲

審判程序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關於執行之命令原係以院長名義爲之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所規定則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其係以院長名義爲之要亦無疑於此場合倘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對於執行處推事之強制執行命令提起抗告應由何處受理亦有二說(甲)高分院院長原兼庭長執行命令既係以院長名義爲之此時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雖係對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執行命令提起抗告高等分院之民事庭以院長爲審判長當亦不便受理故此時仍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乙)此時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抗告者乃對於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執行命令並非對於院長所發之執行命令則院長雖兼庭長依法爲審判長爲便利當事人計該項抗告仍應由分院受理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三凡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不能逕行抗告之事項聲明不服具狀向高等分院提起抗告於此有二說(甲)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具訴狀雖係抗告狀但此時既不能由其抗告爲便利當事人計自應審查其訴狀之內容是否合於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由院長分別裁斷之(乙)當事人所具訴狀既係抗告狀即應依抗告程序辦理不由院長裁斷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四查票據原爲一種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習慣上之所謂紅票即票據法上之本票當爲有價證券固無疑義惟當事人以某店之紅票提供擔保後法院考查該店資本原不充分飭吏前往照兌該店含糊不允此項紅票是否尙爲有價證券於此有二說(甲)其所提供擔保之紅票既不能承兌實已失其流通之效力當不能謂爲有價證券(乙)其所繳案之紅票既係以之提供擔保之向法院原無向其兌現之必要凡紅票既不能謂非有價證券此項紅票自不能例外視之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五凡此疑問均係懸案以待應請解釋以利進行理合代電迅懇轉呈以便遵辦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三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八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既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之工人本係平時雇用因事故而暫請替代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工人額缺計算在內至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云云應以其受傷或受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咨爲咨請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竊本局自工廠法公布以後節經據陳管見呈經鈞府轉奉行政院令准發交前工商部參考各在案查本市工廠林立組織極形複雜對於工廠法及實施條例往往以格於環境致有窒礙難行之處紛請解釋前來除派員詳加指導外尚有本局認爲未易解決各點理合另紙錄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迅予併案核示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請求解釋實施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意見書據此查本府自工廠法公布以後於上年四月據該局就本法規定各條參酌本市工業情形據陳意見呈奉鈞院轉發前工商部參考在案茲據該局所陳意見應行請示者計有十七項經本府詳加審核亦尙認爲有審慎求詳之必要爰就法理及事實逐條予以詮註另紙錄呈事關解釋法規本府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檢同社會局意見書暨本府審核意見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送司法院解釋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以上海市社會局所請解釋十七項其中重要各點業經中央核示辦法或正由本院咨請貴院解釋其餘實施上感覺困難之點及對於本法發生疑義之處應否予以救濟及有無轉送解釋之必要經交實業部審查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將

審查意見呈復前來常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請示兩點轉呈國府核示餘照部議辦理除分別呈令外查據實業部所議應請貴院解釋者兩點（一）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應否適用本法（其意即指工廠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是否不包含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在內）（二）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病字係指何項疾病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四月十五日咨（第五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係中華民國人民自係合於商會法第九條所謂之商店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謂之行號應許加入商會爲會員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廣州市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鄒殿邦呈稱竊屬會現據銅鐵鉛錫同業公會會員本市西堤二馬路廣豐洋行函稱欲向粵海關領用報關號碼請會蓋章證明以便報關等情前來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以在本區域內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當經派員調查該洋行之股東國籍據稱係完全華人資本因直接向歐洲定鐵來往函電須用西文故沿用洋行名稱等語惟商店營業是否完全華人資本亦得稱爲洋行抑或凡稱洋行必有外籍人資本在內此次該行以洋行名義加入同業公會是否合法屬會未能決定理合呈請鈞廳察核關於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爲會員乞賜解釋核示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關於本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

行名義加入商會爲會員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飭示遵等情到府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
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得分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
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至洋行名義是否得加入爲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
法均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九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六月一日公函(第六六一號)開據浙江省黨部呈請解釋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
院區域內單獨設立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章程第二十
四條雖規定律師公會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之但該章程原係前司
法部公布自可由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令予以變更况依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規定關於律師
事項實屬其主管事務查司法行政部十七年十一月分工作報告(甲)關於行政事項第八款載現在
各省籌設之縣法院如與正式法院無殊自應准予適用律師制度設立律師公會如其組織尙未健全
律師制度之推廣應從緩議山東泰安縣之縣法院係由縣長兼理檢察官礙難准予適用律師制度其
第九款並載有浙江諸暨等縣法院組織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各等語則縣法院所在
地之應否單獨設立律師公會自應由司法行政部認定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黨部呈爲溫嶺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且所援引特別法令並未奉有明令請予核示等情到會查該會所援用特別法令本會無從查攷又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院區域內單獨設立本會未便懸斷相應抄錄全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准浙江高等法院公函第二六三六號略開爲據溫嶺縣律師公會呈爲本會對該會組織誤解法令請迅轉函釋明特別法令之規定准予備案等情轉請核辦見復等由竊查關於律師公會之組織疑義經本會前訓練部呈請中央前訓練部核示嗣奉電復律師公會之組織應照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會員應以在同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爲限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等因遵即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在案依照前項規定該溫嶺縣既爲永嘉地方法院所管轄所有律師自應加入永嘉縣律師公會再查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須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方得依法組織該溫嶺縣律師公會既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組織逕先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準備案於手續上亦有未合且所援引之特別法令本會並未奉有明令無從釋明除函復外理合抄具原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溫嶺律師公會會長王建中呈稱竊本會於二十年六月間遵照律師章程及部令組織並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請溫嶺縣黨部許可擬具會則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指令第一三二一八號准予備案在案茲奉溫嶺縣黨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二八七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爲該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列舉三點請釋示遵由內開呈悉關於第一點律師公會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係指地方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而言第二點該縣既

爲永嘉地方法院所管轄且永嘉縣已組織律師公會該縣所有律師自不能另組公會應一律加入永嘉律師公會第三點該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應由該會轉函主管機關轉飭解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令以該會名稱核與中央規定稍有不符未便准予備案一節業經本會轉飭遵照並呈請釋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主管官署辦理外台行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令等由於法令上之見解不免謬誤查司法行政部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八號略開呈暨抄件均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等語是可知律師公會之組織一以特別法令爲依歸案查鈞院前爲諸暨等八縣法院成立擬具律師出庭執行職務辦法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以諸暨等縣法院組織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並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略開現在各省籌設之縣法院如與正式法院無殊自應准予適用律師制度設立律師公會各等語（見司法部司法公報第一期第一一二頁及一二二頁工作報告）是則縣法院所在地固可設立律師公會者一又查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一九四三二號指令鈞院呈請核示關於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縣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各疑點由略開呈悉據呈各節茲分項指示如下（一）律師加入縣法院所在地公會即可在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與加入地院律師公會無關（二）律師兼在地方法院及附屬一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時雖經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議決退會仍可單獨在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等語是則縣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另組公會固亦不受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之拘束者二原令解釋各疑點因未明特別法令有所誤會再本省縣法院所在地之設立律師公會者黃巖瑞安各縣亦相繼成立黃巖律師公會浙省執委會准備案成案猶在茲奉前因理合將本會組織遵照部令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迅予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釋明特別法令之規定准予備案以符法令而完程序等情據此查溫嶺暨黃巖等縣律師公會經本院先後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據情函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一罪起訴經判處徒刑宣告緩刑確定後又將他之一罪起訴經審理結果仍須判處徒刑如先判之一罪未經依法撤銷緩刑則祇得就後判之一罪宣告刑罰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二）所謂牽連犯應從嚴認定果可認為同一事件檢察官先就其中之一罪起訴經判決確定後復就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爲免訴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適用刑法總則發生下列疑義（一）應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一罪起訴經判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並已確定後又將他之一罪起訴審理結果仍須判處有期徒刑因不合緩刑條件不能宣告緩刑依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之時對於先判一罪之緩刑部分既不能予以撤銷應如何處置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應從一重處斷之牽連犯檢察官先將較輕之罪起訴經判處罪刑並已確定再將較重之罪起訴審理結果發覺前判之罪與後訴之罪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惟較輕一罪之判決業已確定所謂從一重處斷已不可能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均屬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是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尙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九三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一日咨（第二一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保衛團之編製關於總團區團及

甲牌等長之人選應以縣長區長鄉長或鎮長及閩長兼任在縣保衛團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至副長人選除總團之副長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須由總團長聘任外其他副長遇有增設之必要時應委何人既無明文則總團長儘可自由選任並不以副鄉鎮長爲限(一)保衛事項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爲鄉鎮長應執行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本可依法罷免不必專就甲長而謀補救至副甲長人選依上項說明既應由總團長自由選任則其不能勝任時自可由總團長撤換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等語細釋原條文關於副長人選如何並無規定茲因各縣對於副甲長人選方面辦理困難請予補救前來用特提出疑義兩點如下(一)對於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增設副甲長時是否限於以副鄉鎮長充任(二)如遇民選之鄉鎮長副頗能盡職而於甲長副均不能勝任應如何補救事關法令疑義未便臆測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二二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浙江省民政廳函據龍泉縣縣長轉請解釋浙江省禁煙方案各點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

對於禁煙事宜依禁煙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有協助之職務自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三條）但法院認為應行詢問時仍負作證之義務（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七章各規定）（二）密告爲告發之一種如法院認為應行訊問時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民政廳公函內開案據龍泉縣縣長何浩然呈據第一區區長潘洽呈請解釋禁煙方案疑義各點案內聲稱（一）查浙江省禁煙方案區鄉鎮坊公所對於禁煙事宜應隨時查察倘有發見立將人證拘送法辦等之規定故區鄉鎮坊公所可拘送烟犯法辦已毫無疑義但於法院之訊問時區鄉鎮坊長是否可當普通當事人看待抑法院訊問有疑義時應用書面函詢不能認爲普通之當事人看待如果亦作普通之當事人看待則區鄉鎮坊長因熱心禁煙而受訟累勢必發見烟犯而不敢拘送法辦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倘區鄉鎮坊公所接住民密報後經區鄉鎮坊公所將人證拿獲送辦於法院審問時該密報人是否應到庭對詢如查密報人亦應到庭對訊則密報無異於普通告訴矣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理合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地方自治團體依禁煙法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係屬法定禁煙機關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區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又有區鄉鎮公所得先拘禁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之規定本省禁煙方案內對於區鄉鎮坊公所之查察拘送即本前項法令規定乃係依法行使協助執行查禁及檢舉之職權似不宜以普通當事人看待倘法院認有疑義似應用書面函詢至密告烟案本省禁煙方案第六十二條本有先就密告內容審查之規定一俟審查確實受理該原密告人已無責任之可言即難令其到庭對質致與設置密告辦法之本意有背而有礙煙禁進行是否可行相應加具意見函請貴院核復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問相應備函轉請貴法院查照解答以便轉復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九三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軍佐解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復潛往軍隊服務中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業經鈞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有某甲原非軍佐犯普通刑法經普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復經上訴法院逮捕到案於此場合是否仍由普通法院依上訴程序進行審理抑應轉解該管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用特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山東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前魯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依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項以贓物論經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聲請發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陽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沒收物件當指原物而言假使竊盜將原贓典質或變賣即以所得之金錢另購置自己所需用之物件經刑庭判決

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收沒可否仍援用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將典質或變賣所得之剩餘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發還失主以資賠償案關法律疑義懇即迅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九四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除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各該款處斷外其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三百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並無年齡之規定而參閱法官訓練所講義似須年滿二十歲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亦必已經結婚者始得爲本條被害之客體蓋因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已有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之規定則此條當然解釋爲滿二十歲也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四六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張雲勃等營利略誘案）卽年未滿二十歲又未結婚之女子而被人略誘若無親權人等時亦能爲本條之被誘人設有甲乙同時各價買年未滿二十歲之幼女一人迫之爲娼營利甲買自有親權人等者乙買自無親權人等者（如買自販賣人口者）甲因所買有親權關係須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科乙因所買無親權人等可言依照上開判例不得不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查該兩條規定之刑期輕重懸殊甲乙之犯罪行爲同一祇因被誘人有無親權人等之一端致引用法條不同罪刑因之出入不惟有關於被告人之權利者甚鉅且翻使之生疑究竟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有無年齡限制如略誘未滿二十歲並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時能否構成犯罪應依何

條論科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四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四五八五號）開為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又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為軍人如得視為軍人應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定軍法會審審級如不能視為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援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頗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呈稱竊查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定有明文規定是羈押被告在偵查中至多不得逾四月茲有偵查案件處分不起訴後因再議發回續查輾轉多日在發回續查時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又將屆滿二月不能再延該被告既無相當保證或親屬可以取保或責付若遽行釋放而案情重大又恐逃亡無從着手續查於此場合有二說焉（一）謂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亦只限一次該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後既經屆滿二月無論如何均應開釋（二）說謂案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至再議發回續查其羈押期間自應另行起算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原函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炊事兵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炊事兵如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爲軍人但起訴時尙係工人是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日代電稱被告在起訴時係工

人及判決時已充軍部炊事兵法院以此為不受理判決此種案件應否由普通法院審判炊事兵是否視同軍人懸待上訴懇電示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專理台具文呈請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九四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為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為同一罪名仍應適用刑法

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代電稱茲有被告以一個行為犯同一之罪侵害數個法益應否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抑或認為一個單一之行為僅成一罪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有甲乙兩說(甲)謂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為之個數為斷不依被害法益之數目而定如係一個行為犯同一之罪被害法益雖有數個祇可單獨論為一罪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八日非字第二號及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三五九號之判例是可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乙)謂如係一個行為侵害數個法益雖係所犯同一之罪依照現行刑法所採行為主義固不得以法益數目各別論處但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字第一零四號及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字第二六九號及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字第六四六號之判例仍須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覽前據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上月六日代電以司法院十九

年第二零三號指令與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適用上發生疑義請解釋等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七七十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渺不相涉依該條規定關係人既有起訴權而被誣告人與誣告事件又不能謂無關係被誣告人自得據以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按司法院十九年第二零三號指令第一項解釋協定第五條所稱起訴之關係人雖指明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列舉之自訴人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限然其第二項所舉之一切自訴案件下註包括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等字係明認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如同時侵害個人法益時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如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誣告罪固屬侵害國家審判法益之犯罪然被誣告者之私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故被誣告之個人亦可認爲被害人許其自訴本院歷來皆如此辦理自司法院第七七十一號解釋不認被誣告人爲被害人致前開院令之適用上發生疑問於是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被誣告人依照前開解釋既非被害人即非協定第五條所稱之關係人自不能提起自訴(乙)說謂前開院令第二項既明示一切自訴案件實包括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在內且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舉示之被害人明明爲被誣告之本人被誣告人既爲被害人則其提起自訴於法自屬有據况上海特區自訴案件範圍之擴大係根據於協定而此項協定依司法院二十年四五九號訓令較之法律有優越之效力上開第七七十一號解釋不過對於被誣告人在普通法律上限制其告訴及聲請再議之權至於協定所特許得以提起自訴者原不因有普通限制而受影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雲觀叩

●院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禁烟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二四一號)開准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調驗規則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來函所述官公立醫院醫師以次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解決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敬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寒代電開案據民政廳尤代電稱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內載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試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又第八條內載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于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挾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各等語惟公務員是否以中央所定官制或臨時設立而經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爲範圍其他如官公立醫院醫師以次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應否亦作公務員論法無明文規定現因辦理是案據各屬呈請核示前來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敢擅專理合電呈仰祈鈞府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情除指令外應請貴委員會查核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解釋函復過會以憑轉咨遵照此
上

●院字第九四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夜間侵入住宅云云兼指夜間入人住宅及日間侵入住宅繼續至夜間之情形而言祇須侵入時爲夜間或其侵入事實繼續至夜間不問其行竊係在何時均應成立該條款之罪至行駛鐵軌上之火車既非定着於土地之物不得認爲該款之建築物(乙)同條同項第六款所謂車站固不能包括火車但在站台竊取車上之物或在車上竊取站台之物其犯罪行爲既在車站實施自應成立該條之罪又同款所謂埠頭係指船舶停泊之碼頭而言如菜市如砌屋如棚帳固不能認爲建築物苟非在船舶停泊之碼頭亦與該款之埠頭有別至距碼頭之僻靜處所更與埠頭之範圍無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滌縣縣長沈鵬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屬縣關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端約爲甲乙二項說明如次(甲)項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夜間侵入本爲構成本款犯罪之條件然如犯人雖在夜間行竊而實於日間即先已侵入反之如雖在夜間侵入而日間始着手行竊於此場合究係以侵入之時間爲主抑以着手行竊之時間爲主此疑義一又本款所稱住宅與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亦爲侵入條件之一茲屬縣迭獲在火車行竊人犯於是又發生下述疑義查火車是否得視爲住宅抑建築物於此約有數說(子)說火車之構造大致與房屋無殊應得視爲住宅但只以蓬車爲限其廠車則應除外(丑)說火車之性質根本上與住宅不同無論其構造如何皆不得視爲住宅但火車與鐵路實有連帶之關係既任何人不能否認鐵路爲建築物則火車當然以建築物論(寅)說鐵路乃固定性而火車則流動性車之與路非絕對不可分離故子丑二說皆不可用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此疑義二又如以寅說爲是固已別無問題如以子說爲是則蓬車之與廠車究竟應否區別如有區

別廠車又爲何物此疑義三如以丑說爲是其無人看守（單指該節車箱而言）之貨車如被侵入或隱匿其內行竊是否以該節車箱係無人居住即認爲條件不具而構成本款之罪此疑義四又侵入之意義以當然解釋似係對於該住宅或建築物本無可入之權而竟擅入者方可當其情節如犯人本亦購用車票是即本有入車乘坐之權而又犯竊盜究應構成何罪於此又有二說（卯）說犯人既在車犯竊即應並其乘坐之權利而亦否認如又適夜間犯竊即論以夜間侵入（辰）說不然查本款規定之意圖行竊乃一重要條件如犯人本係意圖行竊而始購票乘車則卯說自然可從如犯人原係購票旅行並非意圖行竊縱又臨時犯竊其時間在所不問均只成立普通竊盜之罪而其乘車之權利並不因此而被剝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此疑義五（乙）項查同條項第六款所謂車站當然不能包括火車在內然火車停機在站上下紛紜有丁立在站台而竊車上之物又有戍藏在火車而竊堆存站台之物於此場合丁戊各得何罪此疑義又一本款所謂埠頭當然指商埠或碼頭凡住宅或建築物以外者屬之然如菜市之類上有庇護旁無關欄又如小商人沿街貿易（俗稱擺攤）或就通衢牆壁砌一旁無關欄似是而非之屋或搭棚以避風雨又有僅以蘆蓆或帳布撐掛而爲之者如菜市如砌屋如棚帳是否得以建築物論抑仍爲埠頭二字所包括此疑義又二又凡通商大埠其市政與警權範圍所及往往包括於距街市及交通碼頭均已爲遠之僻靜處所甚且及於鄉村於此場合如獲竊犯是否悉受市政與警權範圍之限制審判上便無斟酌之餘地而必科犯人以埠頭行竊之罪此疑義又三屬縣現有此種案件急待適用解決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四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三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牽連案件併案受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此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茲有牽連案件於有管轄權部份宣告判決後（管轄錯誤之判決除外）發見無管轄權之共犯嫌疑原判決法院能否仍予受理有二說如下（一）既係牽連案件不因一部判決而受限制仍得依前條規定受理（二）牽連案件原以併案受理爲簡省程序其有管轄權部份業經判決則無管轄部份事實上不能併案辦理既須另案辦理則與前條規定不符原判決法院無管轄權二說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准轉請解釋指令祇遵俾得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九四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行爲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然爲告訴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蔡寅灰代電稱竊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而原告發人則不在其列因之告訴與告發必須區分明白方足以定呈訴之適法與否按

刑法分則第一章至第十章爲侵害國家法益罪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爲侵害社會法益罪第二十一章以下爲侵害個人法益罪其侵害國家法益各罪私人祇有告發而無告訴本無疑問其侵害個人法益各罪被害者之申告爲告訴第三人之申告爲告發亦無疑問惟侵害社會法益各罪有不害及私人法益者（如放火燒毀無僧道主持之廢廟偽造古人之文書發掘無主之孤墳之類是）有兼害及私人法益者（此類甚多不勝枚舉）其侵害社會法益兼害及私人法益而又不須親告者究竟被害私人之申告爲告發抑爲告訴約分兩說（甲）說爲刑法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以保護社會法益爲重不以保護私人法益爲重雖私人法益同時被害其被害者之申告祇能謂之告訴至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章中之親告乃例外規定不得視同一律（乙）說謂刑法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一方保護社會法益一方兼保護私人法益如社會法益被害而並不害及私人法益則固無有告訴人如社會法益被害同時害及私人法益則被害私人之申告就妨害風化罪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刑法明認有告訴乃論之例觀之餘均應一律作爲告訴人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擅斷現職院受理樂清黃蔡氏呈訴沈春煇營利略誘其未滿二十歲之子一案又遂昌王人仕呈訴王立朝等發掘其子墳墓一案所有呈訴是否適法均因該呈訴人究爲告發人抑爲告訴人問題懸案未決理合電請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五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一月皓代電悉滁縣縣長轉請解釋承審員判決不當縣長有無糾正之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管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雖歸承審員獨自

審判但縣長如認其判決爲不當仍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以職權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據滁縣縣長沈鵬弼代電稱按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設有煙案由公安機關當場破獲證據確鑿解送縣政府此屬初級管轄案件自應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倘承審員不予依法判罪遽行開釋輿論因而沸然而檢舉此案者亦不能折服以事實論兼理司法既係縣長名義承審員審理初級案件亦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縣長自不能置不過問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承審員應受縣長之監督是縣長既負有監督之責遇有發生前項事實究竟縣長有無予以糾正之權事關權責問題乞賜解釋爲禱等情於此有二說（甲）說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既規定初級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縣長祇能就司法行政上指揮監督如承審員裁判失當告訴人及被告儘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縣長未便干涉（乙）說凡初級案件歸承審員獨自審判者縣長如果認爲不當對於已判決之案得依檢察官職權提起上訴如屬於偵查處分得本檢察一體之原則辦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呈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皓印

●院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五月十日代電悉所謂解釋管轄錯誤案件發交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判決後上訴地方法院誤爲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法管轄案件之條文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

二條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亦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上訴第三審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應發交何院審判約有三說（甲）說依前大理院民國九年上字第五零五號判決高等法院第二審得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上開情形第三審應撤銷原判斷知由本院管轄第二審因發交不必限於下級審即本院亦可（乙）說應撤銷原判斷發回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因不服初級審判決只得上訴於地方審高等法院不得越級受理亦如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列案件誤行審判只好上訴於高等法院以求救濟不得逕行上訴於最高法院（丙）說高等法院第二審不得越級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固無疑義惟撤銷原判斷後發交第二審或第一審須斟酌情形辦理不能一概而論如檢察官以初級審法條起訴第一審以初級審程序受理上訴至地方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如業務上或公務上侵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竟以第二審程序判決者高等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交原審法院依該條審判若檢察官以地方法條起訴第一審誤以初級程序審判地方法院漫爲第二審審判時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三說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懇請即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

●院字第九五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

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又第十一條載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其所稱官署是否專指各司令部綏靖公署督辦公署等言抑現設之軍政海軍各部亦可認爲本條所稱之陸海空軍官署因之現任軍政部海軍部次長署長司長等公務員是否即第五條所稱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與內政財政各部同因之軍政海軍各部之各級公務員與內財各部之各級公務員同爲行政官而非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證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各款罰權之規定自師長司令艦長以至於營長連長科罰所屬列舉無遺獨不及於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之科罰所屬則其非軍人自爲毫無疑義（乙）說謂軍政海軍各部同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惟其各級公務員則均以將校尉分別任之觀於海軍部組織法附表所定自明現任上述各部各級公務員雖非現役軍人更不能不認爲在任官中證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任官與任役爲同一之規定則在任官中者自仍應認爲軍人即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其第一款固明載有航空署長有對於所屬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航空署爲軍政部組織系統中之一官署航空署所屬爲軍人其餘自可類推同爲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偵查後認爲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二月九日代電稱竊查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當事人呈遞詞狀用批示揭答表示不予受理是否即為不起訴處分於此約有兩說（甲）謂檢察官職在偵查犯罪之有無於告訴告發之始即已開始偵查初不必拘泥何種程式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其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即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以批示表示亦應認為不起訴處分（乙）謂刑訴法第三四一條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係指檢察官對於該案傳集研訊并製作正式處分書而言如未經稟傳只用批答并未用正式處分書表示應否起訴自不能謂為終結亦不能認為係不起訴處分究竟二說孰是懸案待結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乞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謹呈

●院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其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俯賜解釋訓示祇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呈稱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仰祈鑒核轉請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祇遵事查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茲有未成年人某甲父母祖父母早亡伯叔俱無亦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數歲時由其舅乙收養事實上同於甲之監

護人甲現爲被害人乙不向有起訴權租界行政當局告發來院提起自訴是否可以受理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福建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結婚儀式及利誘罪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固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並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爲證人卽不能不認爲與該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二）已結婚之妻既有行爲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竊查龍溪習慣貧民每於除夕令兒與媳開始同居有至生子尙未補行結婚儀式者亦有終身未補行者事實上已爲人妻社會上亦以人妻視之但結婚爲要式行爲此種婦女究視爲已結婚抑視爲未結婚此應請示者一今有上述之妻未滿二十歲被人和誘該妻又係其夫之母自幼養大由其母以旁系尊親屬資格告訴主張其媳係在伊監護之下誘者侵害其監督權此等事件應認被誘人已有行爲能力不起訴抑仍認爲脫離監護人而起訴此應請示者二懸案待決懇迅示遵等情據此查結婚應履踐公開之儀式本爲我國從來判例及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惟龍溪既有上述習慣可否認爲特殊情形予以從寬解釋之處尙非毫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典產回贖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就典物價額計算經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有案至當事人已依典物價額遵繳訟費經嗣後聲明不服抗告法院誤為按照典價之裁定然并非徵收機關計算錯誤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毋庸退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轉據連江分庭呈稱贖屋涉訟事件究應依院字第二三一號解釋以不動產所有權價額為準徵收審判費抑應依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零九號及院字第二五號之解釋以典價為準徵收審判費此應請解釋者一設應依所有權價額徵收倘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自為裁定按照典價徵收此裁定確定後有無救濟方法如無法救濟則原照所有權價額多徵之審判費應否發還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查贖產之訴依鈞院最近解釋似應以不動產所有權價額為準徵收審判費用惟多徵之審判費應否發還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使謹呈

●院字第九五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級管轄事件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依現行法制均應以高等法院或分院為終審最高法院院抗字第一二四號判例即本此旨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聲明抗告自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因該命令係以院長名

義行之故不得由原法院合議庭裁定（參照院字第八六號第九三一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發執行命令或批示均以院長名義行之凡當事人提起抗告不論是否初級管轄事件地院民庭以不便審查院長名義之命令均呈送高院核辦茲奉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二四號判例認地方法院初級管轄事件於判決確定執行時對於原案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復行提起抗告則嗣後當事人不服地院關於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或批示）提起抗告應否仍由該地院民事合議庭受理抑應送本院裁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五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破產程序疑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所爲宣告破產之裁定如已爲公告即無再行送達之必要（二）破產宣告係基於債務人之聲請者如債權人查有詐欺破產情事雖不能對於破產宣告聲明抗告但得依其他訴訟程序另求救濟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巧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破產程序疑問兩則第一法院宣告破產其裁定未送達於所知之債權人經過數月後是否得依職權或聲請補行送達第二破產法草案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倘債務人聲請破產確有詐欺情形法院未及詳查率爾宣告債權人不服是否尙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涉外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核示祇遵署湖

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江印

●院字第九五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本年三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親屬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訂有婚約當未結婚時對於其父母不生親屬關係設女因事故預居男家未行婚禮男若死亡其婚約當然消滅惟女與男之父母若原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即應視為家屬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鈞院院字第五六零號解釋例載丙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與甲同居一家自為甲之家屬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設有甲男與乙女已訂有婚約因附近發生戰事雙方商議結果乙女遂到甲男家居住但未舉行結婚儀式數閱月後甲男身故乙女仍欲在甲男家守節甲男父母堅執不允此種情形名義上乙女能否作為甲男父母之孀媳甲乙婚約是否因甲死亡當然消滅如不能作為甲男父母之孀媳可否依據首開解釋作為甲男父母之家屬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結理合具文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違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庚

●院字第九六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七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分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監護人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配偶為禁治產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雖為法所明定但其權利顯

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時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爲其法定代理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分宜縣承審員代電稱民法第一千零六條規定禁治產人爲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卽其監護人查同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以配偶爲第一順序設使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爲其配偶時一方固爲當事人而一方又爲監護人則本條將何所適用關於此點頗滋疑義理合電呈俯賜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便轉行飭知此致

●院字第九六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爲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二二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浙江民政廳原呈臚列具體事實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仰即查照前項規定設為抽象疑問呈候核轉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解釋疑問可分三點（甲）說胡書慶與宋九子因會款糾紛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是調解已有效果並由宋九子請出鄰居張阿昌保證如期歸款是調解成立案已經執行該調解委員會之能事亦已完畢後復翻異應由債權人胡書慶逕向當地法院提起確認或給付之訴而以前之調解會筆錄祇能附呈法院作為參考事實之資料至調解會與法院調解處調解成立之案件其效力是否相等係另為一事就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本身言各有相當之效力但因所屬之統系不同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案件不能牽合由法院執行（乙）說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將調解筆錄送由鎮公所分報該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在案此種辦法原係法定之手續其目的無非欲得法定機關之確認以期獲得法律之保障今遇當事人事後翻異法院不肯據案執行因此調解成立之案件即以無法定機關強制執行之故不能完案以前調解及備案之手續至此毫無作用是則調解委員會之設有何裨益於地方羣衆之處嘉興法院批謂無關未免錯誤（丙）說嘉興法院之批示係以民訴法規則第十四條第五款為根據理由原甚充分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遇一造翻異不履行時若必另向法院起訴以瑣瑣細故當事人不能得到調解之利益反致因與訟而受損失似與立法之意不合仍以有一定之執行機關為便然究應由何種機關執行頗費研究倘使地方自治行政與司法機關得有溝通互助之處事屬兩利而無弊可否令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注重地方自治之各級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予以救濟庶於提倡地方自治與解決人民糾紛兩有裨益綜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八日咨（第一一五號）開據鐵道部呈請解釋官吏卹金條例疑義一案

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謂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因公亡故至於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載「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第十四條載「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各等語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因公亡故」並無明確之解釋所謂「因公亡故」是否專指執行職務時頓遭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於死亡者而言抑凡因公務以致積勞病故者（例如因出差得病而致死亡等）亦包括在內又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載「在職」二字可否以不相統屬之機關之服務資歷計算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九六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咨（第一三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爲學

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查有某半月刊來府聲請登記其社長爲現任公務員並聲明公務員雖不能兼任報社職務但係專指新聞紙而若半月刊爲雜誌之一種公務員在內兼任職務於法並不抵觸等情究竟公務員可否辦理雜誌及於其中兼任職務不無疑問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奉鈞院第一九二號訓令以准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能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等因到部當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前由究竟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應否同受前項限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二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爲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爲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縣長潘忠甲呈稱案查奉頒土地征收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內載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

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縣教育局呈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用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抬價請依法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職縣法團中查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征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爲選派因征收法現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征收土地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若地方尙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三十日公函(第二四零零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選舉縣教育會職員法定人數及代表任期屆滿尙未改選代表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各疑義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教育會法縣教育會之會員爲區教育會而縣教育會職員之產生由每區教育會選派代表二人舉行代表大會選舉之然其法定人數是否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抑仍以區教育會數額之過半數即爲合法(如每區教

育會代表僅出席一人而已有過半數之區教育會名稱）又區教育會出席縣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前經解釋與幹事任期相同但其任期早已屆滿而尙未改選則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繼續有效仍得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之職員選舉以上疑義兩點請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兩點關乎法令解釋應請貴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和解及休止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和解者(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調解人所具之和解狀或當事人之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核與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一第二兩項不符自不得認爲訴訟上之和解(二)前項和解既在訴訟繫屬於上訴法院所爲則當事人之一造如主張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自應向該法院聲請裁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三)不變期間之規定係專就裁判終結之事件而設其以和解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爲理由聲請裁判應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乙)關於休止者(一)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爲撤回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參照院字第八四零號解釋)(二)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零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卽不得聲請追復(三)視爲休止及休止逾期之效果爲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所明定前院字第八七

三號解釋甚明法院卽不應於毋庸裁判之件更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合電知照司法院東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關於程序法上疑問（甲）關於和解者（一）上訴後當事人在外自行和解由調解人具和解狀當事人具結狀呈請法院銷案法院根據其和解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此項和解究爲訴訟上之和解抑爲審判外之和解（二）前項筆錄填發後當事人之一造聲請撤銷或確認和解無效應否由訴訟繫屬之上訴法院裁判抑向一審另案具訴（三）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當事人聲請撤銷或確認無效應否受不變期間之拘束（即筆錄送達後二十日內）（乙）關於休止者（一）當事人於第二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休止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應否如法文所載視爲撤回其訴抑應視爲撤回其上訴一審判決之效力依然存在（二）當事人於休止三個月後請求續行訴訟此項訴訟行爲應否准其追復其追復之原因期間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三）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視爲休止訴訟及休止逾期視爲撤回其訴毋庸另爲裁定已見院字八七三號解釋但爲使當事人明瞭其濡滯效果起見法院應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上述各則法無明文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法院院長徐聲金叩皓印

●院字第九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會決議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並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現准汕頭市商會轉知現奉鈞廳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頒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卽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同業公會所有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便擅自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爲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叙公誼此咨

●院字第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司法院函交通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四三七)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不無出入應如何適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准援用之郵政條例乃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敬啓者查本部所轄郵政爲國營事業開辦以來所有全國郵政業務之進行及法益之保障悉依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辦理在郵政法未公佈施行以前此項條例章程當然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凡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暫准援用之列惟該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關於賠償遺失掛號快遞郵件保險郵件包裹及

保險包裹之規定與民國十九年五月施行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無出入是否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繼續有效抑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處相應備函敬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至級公誼並希見復此致

●院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附原電
南甯廣西高等法院

南甯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四月宥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則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間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黨員甲於黨員背誓罪條例有效期間內犯同條例第四條之罪經普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諭知科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認爲應組臨時法庭審判援同條例第七條刑法第三八五條第三七九條第三一九條撤銷原判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甲又不服上訴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將上訴駁回尙未組織臨時法庭開始審判而黨員背誓罪條例業已廢止於此場合第三審確定判決是否當然失效得由普通法院逕行審判抑或應將第三審判決撤銷普通法院始能審判如應撤銷第三審判決其撤銷又應適用若何程序法無明文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懸案以待乞速施行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宥

●院字第九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附原電
司法院查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九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一案

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抵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呈稱為呈請轉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查現行商標法第四條所載「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等語其使用之區域問題係指專在中國境內使用抑在外國所在地使用亦有同等效力未經明白規定惟舊商標法第四條亦未經明白規定使用區域但按前北京商標局辦理成例根據第八條所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之法意認為該條之使用區域以在中國境內實際使用為限例如該局審查在中國經海關掛號依照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德國商標其使用時日必須扣除中德兩國邦交斷絕之日起至恢復之日止之中間期日如滿五年以上方能核准依照該條註冊此即明徵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前全國註冊局前工商部商標局相沿迄今均依照前例辦理近來外國商人根據現行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甚多間有提出在其本國註冊之商標使用時日證據請求註冊者吾國實業方在萌芽如果認為有效則於吾國商人營業前途所受影響殊非淺鮮惟對於使用區域問題既無明白規定往往發生爭執究竟現行商

標法第四條使用區域是否祇在中國境內使用爲有效抑在外國使用亦有同一效力事關法律疑義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司法部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商標法第四條之使用二字論商標使用之意義不能有國界及扣除國交中斷之期間論商標法效力之所及則似不能計及於國外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九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合電知照司法部
佳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是否指本非公務員而僭用公務員之名義以行其職權者而言若並未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而行使屬於公務員職權上之行為應否構成該條之罪請迅予解釋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叩陷印

●院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事凡

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參照院字第一七二號第九二一號解釋）（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分別定明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成立脫逃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只定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為脫逃罪因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拘提之證人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一款（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拘提之被告人逃去時應否構成脫逃罪有三說（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既僅定囚人依文理解釋囚主拘繫當刑者自係專指刑事被告或嫌疑人而言提起之證人及民事被告人不得謂為囚人（乙）說不問民事凡被逮捕拘禁者均為囚人（丙）說囚人固不限於刑事即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被告人亦不得謂非囚人但在拘提中脫逃者須以得管收者為限若證人及民事被告人僅因其不到庭依法拘提強制其到庭而到庭陳述後即須飭回依法無得管收者自不得謂為囚人至於中途若有施用強暴脅迫情事因而逃去亦只能構成妨害公務罪三說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此種審理可否僅將從刑改判有二說（子）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對於判決一部分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主刑與從刑有關應將主刑一併改判（丑）說覆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明主刑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固得將主刑一併審判但此際須提訊被告不得用書面審理若事實明確主刑無誤檢察官僅對於從刑部分上訴時自可專就從刑改判若認主刑亦有不當應一併改判則不得適用書面審理之特別規定二說以何說為當應請解釋者二凡此均係法律上疑義理合備

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日咨(第一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僧中斷曾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菴住持延至現在彼賃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担任住持名義并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賃租字據斥退現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并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情簽請轉咨核覆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內政部首席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啓麟

●院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得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自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廣通縣長朱緯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中央頒布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內載調解委員會有調解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之權以此推論則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內各條款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似可調解但無明文規定究能否調解之處關係法理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明白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節當經本院審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該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既有調解之權則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自屬較輕該調解委員會當得調解無疑（乙）說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既載明該會關於刑法上某某條之罪有調解之權則此外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又在明定之列該會自無調解之權二說孰是向無法令可循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宿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

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宿遷縣承審員蔣應杓呈稱查江蘇省懲治盜匪現行辦法有二一爲中央頒布之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二爲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治罪（即寒電辦法）茲有疑義設案經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旋奉省政府指令發回再審而再審結果仍擬處以死刑其報核辦法發生甲乙二說（甲）前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發回再審結果自應仍依上開程序擬製判詞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乙）既經發回再審即屬更新審理則原審裁判之程序已經無效再審固不受其拘束報核辦法采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自無不可上列二說未知孰是又拿獲盜匪在省政府寒電（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通令以前處決在通令以後是否亦得適用寒電逕報省政府主辦懲治併乞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

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爲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縣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鎮是否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爲其區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

●院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爲一項後半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道輔佳代電稱茲有縣政府判決某案處被告無期徒刑逾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經覆判判決發回覆審適值該縣成立正式縣法院將該案移交縣法院審理結果仍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并不重於初判該被

告究竟有無上訴權其說有二(甲)說該案既係覆審判決其處刑并不重於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被告自無上訴權(乙)說該案雖係發回覆審之件但係由配置有檢察官之正式縣法院審理依司法院二十年寒電解釋不能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即不能按照覆判暫行條例辦理無論該判決處刑是否重於初判被告及該法院之檢察官均有上訴權蓋以該法院并非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故也兩說未知孰是頗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核解釋此致

●院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武進縣法院轉請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進縣法院院長雷人龍呈稱茲有某甲向硝磺局購得大批鹽硝轉向他戶出售經硝磺局查明認為私自販賣有背硝磺緝私條例特依第一條送請司法官廳法辦惟查鹽硝性質輕化驗結果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但既私自販賣又顯係違反緝私條例究竟此項情形能否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辦理抑應宣告無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便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院字第九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咨(第一七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

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實業部呈稱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所謂商科或經濟科是否專指各該本科而言其他一切科系均不得比援如有畢業之科系雖非稱為商科或經濟科而其內容性質與商科或經濟科相當者能否視同商科或經濟科認為合格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九八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紀人倉庫營業人運送人因有民法第五百八十五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其證明之機關有該條但書所列之一即可(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可依照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三)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為之證明乃證明其變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並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呈稱爲懇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現行民法關於拍賣之規定約分兩種一一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三百三十一條清償人之拍賣給付物及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之拍賣抵押物是二無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經紀人之拍賣買受物第六百二十一條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三項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及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質權人之拍賣質物是法文用語兩者顯然不同則凡債編未定有聲請法院字樣之拍賣如經紀人之拍賣買受物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以前似均得由權利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照市價逕行變賣既不必訴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債務名義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之不必以法院爲惟一證明機關卽向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自治機關四者之一求爲證明均無不可此其一物權編第八百九十二條及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拍賣質物之法文所以無如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拍賣抵押物之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立法意旨無非以動產質權之標的物既以動產爲限且須移轉占有與抵押權標的物之限於不動產並不移轉占有者性質迥殊則常實施拍賣之時一貴迅速一主鄭重程序自應互異因之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所謂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云云於拍賣質物似未便類推適用惟查物權編施行法並無與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相當之規定在拍賣法公布施行以前質權人實施拍賣質物是否亦應準用該條規定辦理此其二法院遇有當事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聲請證明變賣物品時似應作爲非訴事件受理經查核無異時是否須發給證明書抑得以裁定或批示等形式予以備案又此類事件應否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此其三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依該章程第六條所定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規定從其性質得認為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所有權為移轉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為租借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本院關於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前在中國內地買受之土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說分為二（甲）說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依該章程第六條本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蓋以示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不得享土地所有權至為明顯故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以永租權論之土地當然無所有權移轉之可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似未便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乙）說謂該章程第六條所謂以永租權論者原為救濟該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外國教會已絕買中國土地之辦法論其實質與所有權初無二致不過法律上視為永租權而已蓋以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無非限制內地外國教會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並非謂中國人接買是項土地亦同受此項限制自應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求解釋者一又查同章程第一條規定外國教會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是外國教會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僅有租用權而已倘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是否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抑僅繼承取得土地租用權應請求解釋者二綜上兩點

均係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咨(第三二七號)開軍人犯強盜罪應適用普通刑法抑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有搶奪罪及強盜罪之規定(第二十九章)依貴院院字第一一六號解釋二者之區別至爲明顯惟查陸海空軍刑法僅規定搶奪罪(第十章)對於強盜行爲並無處罰明文設有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普通刑法論罪科刑抑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搶奪財物)包括普通刑法規定之強盜行爲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覆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

於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早請解釋事竊查刑事案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逾期限以判決駁回被告仍不服上訴經第三審認上訴是否逾期第二審尙未調查明晰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更爲審判後該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應否准其撤回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于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係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程序之裁判不在此限本案雖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但前第三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係就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無法律及事實之問題又可免人民時間經濟之虛耗上訴人撤回上訴自應准其撤回(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謂裁判包括實體上裁判與程序上裁判而言該條既規定上訴于裁判前得撤回之則已經裁判者無論其爲實體上裁判抑程序上裁判均不能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自不能准其撤回上訴且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係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以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究係撤回第二審上訴乎抑係撤回第三審上訴乎如謂撤回第三審上訴則第三審業經第三審判決如謂撤回第二審上訴則第二審之判決已經第三審撤銷而此次受理又係以第三審發回更審爲根據下級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况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不許撤回上訴曾經鈞院院字第六八二號解釋甚明本案如准撤回上訴實與前述法條及鈞院解釋均相違背更就事實上言上訴人現在第二審羈押而第一審係屬初判如准撤回上訴仍須覆判輾轉遷延尤增拖累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九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

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湖縣縣長吳文泰感代電稱竊本縣遵照本省禁烟方案第六章第六十二六十三兩條之規定設置密告箱並擬辦法呈奉民政廳核准照辦茲密告人遵照辦法規定投箱密告本政府審查內容以其方式已符准予鈹案飭警查拿惟查拿結果並無獲到證據於是被告人請本府追究密告人處以誣告應得之罪而照禁烟方案規定接受密告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關於此等案件（一）政府方面查拿未獲證據應否負何種責任（二）民衆方面政府接受合式之密告一再搜查住宅究竟如何保障（三）密告人方式並無不合所告是否虛僞事前無從斷定事後依法查拿却無佐證應否負擔刑事責任以上三點縣長兼理司法於辦理上發生困難理合電呈請予詳細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九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附原呈
司法部令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某甲被處罪刑宣告緩刑但未奪權在此緩刑期內是否仍享選舉權及爲官吏之權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甲雖處罪刑但未褫奪公權揆諸法理當然享有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即證諸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又十年統字一五三號解釋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

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等語則緩刑期內議員既無限制而官吏與議員均係公權即亦不發生疑問矣（乙）說謂某甲既已判處罪刑雖未褫奪公權但其緩刑尙未屆滿則爲官吏之權仍不能以享有蓋議員係人民代表民衆既信認選舉於前官廳未便取締於後是以大理院解釋有緩刑期內無限制之明示也至官吏爲公服務若本身被處罪刑易被民衆污蔑致使至高且尊之公務威信不免喪失殆盡以是國家考取官吏既有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限制之規定由此而論則某甲既受徒刑之宣告既不得享有爲官吏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予以解釋俾便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地上權之地租與租賃契約之租金固屬不同然就其「因使用土地而支付金錢爲對價」之點言之則二者實相類似故關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于地上權地租之增加亦應類推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奉化縣縣長李涵夫呈稱茲有甲買得乙上祖遺下於數百年前出租與丙之山數百畝買得後欲收回自種一經以租權涉訟結果認丙有地上權將其請求駁斥甲以租權被駁不能收回擬增加其租山價格對丙復提起增租之訴以謂經濟狀況發達自宜增加丙則以此項山場租賃年限已歷百餘年乙對其租價歷來並無增加甲之買得不過移轉產權並未若有何加工培植此項地產之增進全係丙所造就自不能聽其增租云云究竟該項租價能否酌量增加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轉請明示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暫准援用前經國府頒有明令則關於商人通例各章在民法中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抵觸並不違背黨義自可援用不因民法之施行而失效(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所謂撤回其訴雖可認為包括上訴在內但當事人如係因上訴後休止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即應以上訴為限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法律疑義請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商人通例實質上與商法總則相當在民商法分別編訂時固有獨立存在之必要自民法頒布施行除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另有特別辦法外關於商法不特無總則之頒行且將商人通例中商業使用人代理商各章及應屬商行為之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各事項悉列入債編中是民商法之分別已不復存在在商人通例既係商法總則即應因民法施行而失效惟商人通例中尚有商號商業註冊及商業賬簿各章民法各編中並未予以吸收究竟是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此其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其訴業經鈞院解釋所謂撤回其訴係包含上訴在內惟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為同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明訂當事人向上訴法院呈明休止三個月內並未續行訴訟是否上訴及第一審之訴均視同撤回抑僅上訴視同撤回亦不無疑問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

●院字第九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審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在當事人雖因受審級之限制不得抗告但駁回上訴既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其裁定性質即與同條第三項所定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無異如當事人具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原因自得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載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設終審以裁定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駁回上訴而當事人舉出新證據主張訟爭標的在三百元以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究竟於法應否准許計有二說(甲)說謂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以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爲限茲第三審法院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認定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其上訴雖係已經確定之裁定並非已經確定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以立法之精神而言當然不能准許其聲請再審(乙)說謂此種情形應以准其再審爲宜因第三審裁定雖不得即時抗告而就已經確定一語觀之則與得爲即時抗告之確定裁定初無異致况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以裁定形式謂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

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亦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載在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第三項載此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查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顯係法律上不應准許之件既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似可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准其聲請再審以昭允洽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此致

●院字第九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七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典物回贖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物回贖之期間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並無明文規定故前解釋關於典期屆滿後未經典權人催告特予出典人以回贖之相當期間現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回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回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屆滿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出典人之回贖請求權尙未行使其計算期間即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鈞院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所謂相當期內四字可否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抑或另有解釋請電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寒叩

●院字第九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月元日電悉所請解釋地方分庭辦理調解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係於第一審法院附設調解處並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如分庭推事僅有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尙未成立則民事調解法自得暫不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二十一年鈞院院字第七五一號指令自貢地院轉請解釋調解主任推事是否爲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爲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之公斷人相同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按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卽修正民訴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及現行民訴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如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時依上開令文解釋曾任調解主任之推事當然應與公斷人一例迴避惟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但書內載地方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云云是各地分院有以推事一員而組織之者桂省原有各地分庭其組織正屬相同若以推事一人充任調解復任審判固與明令相背尙不厲行調解又與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相違於此場合各庭辦理頗滋疑竇合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元印

●院字第九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示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聲請強制執行仰祈鑒核事據武岡縣縣長宋鑾呈稱竊區公所之設立純係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事案件及刑事可以撤銷案件祇居調解地位如調解不能成立由當事人之一方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具訴是爲正辦現本縣區公所調解民事案件給予調解筆錄有一造不遵即將該案人卷解送本府請予強制執行究之區公所之調解與法院之調解有無同等效力雙方當事人能否受該調解筆錄之拘束及可否予以強制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審判外之和解與審判上之和解不同無執行名義最高法院著有解釋例該原呈所述區公所之調解似應認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逕予執行但關於此點尙無明文可資依據除令候轉呈請示外理合具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九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函(第五零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爲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爲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設有行政官署以公告方法處分某案並經強制執行其時被處分人並不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為已經達到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計算計有二說（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既經載明「達到」用語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為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應予送達之規定公告乃周知性質並無所謂送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自非允（乙）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以有達到之規定者無非使被處分人知悉處分內容而得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係周知性質但經公告之後又經強制執行手續則被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為已經達到並不苛刻以公告時期計算訴願期間亦屬合理以上兩說何說為當殊難解決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三五八五號）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已令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為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

呈請鈞會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查工會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係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鈺代電稱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事務管轄是否依照刑事管轄抑照民事管轄分別受理於此有兩說(甲)說(十九年八月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謂附帶民事訴訟無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務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例如侵佔罪係初級管轄案件爲刑訴法所明定如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在千元以上或在千元以下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仍應由同級之原院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其上訴法院則爲地方法院合議庭方符法例(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即爲獨立民事訴訟應收審判費(十一年七月司法部勅電覆特區高審廳第二三三號)其事務管轄應照民事事物管轄不能仍照刑事事物管轄例如強盜罪其事務管轄原屬刑庭其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如在千元以下其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既爲獨立訴訟應歸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如歸地方民庭管轄於現行法制不合兩說孰是不無疑義又民事訴訟其事務管轄原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原無問題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且民訴法施行一切管轄仍舊設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祇對於賠償或其他費用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其請求在千元以下是否歸原院民事合議庭辦理抑歸高等法院受理又查人事訴訟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爲民訴法五四二條所規定設當事人委任代理可否援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一五五號判例予以照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一零四號)爲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卽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

附原咨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爲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定惟已決監犯越獄入軍與該條前段情形似有不同應否仍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按照一般法例不得喪失其原來之身分若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能否認爲喪失其罪犯身分而取得軍人之身分以適用軍法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按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六條)而在徒刑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

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為累犯此爲貴院院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有案則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此時關於其已決部分之罪刑能否先爲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九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三四九號)開原告朦朧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應如何救濟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知被告之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乃指爲不明朦朧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後如果被告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原告並非不知其居所而據以爲其在裁判上可受利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爲函請解釋事查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時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明文惟所謂住居所或其他處所不明在舊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經定明應聲叙或釋明其事由現行法既無此規定自應由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方法以資證明否則聲請正當與否受訴法院無從認定設有原告知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乃指爲不明聲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亦

漫不加察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得勝訴之判決並經確定依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此情形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而現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列舉各款則無此項規定遇有此種確定判決勢不能不謀救濟之法究應如何救濟始為適宜現有外國人為被告事件發生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迅予賜復實緝公誼此致

●院字第九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六月馬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質權設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零四條質權之設定若無書面其質權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佳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代電稱查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依民法第九百零四條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設有債務人僅將在他商號入夥之股本摺據交債權人為質并無設定權利質之書面因此發生爭執其權利質是否成立頗有疑義理合電請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懇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叩馬印

●院字第九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既在一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

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二)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爲刑事判決(三)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竊本院因辦理刑事案件發生下列疑點(一)初判對於被告甲乙丙丁各別犯罪同一判決覆判認甲乙丙犯罪事實極明引法亦當惟丁犯罪事實欠明就此情形約有兩說子說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但書爲核准之判決既限於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應裁定一併發回覆審丑說甲乙丙所犯各罪既與丁無牽連關係因丁發回覆審致甲乙丙亦須受此項條例之限制不惟案難確定而且覆審結果難保不藉端上訴轉滋糾紛是此項條款僅可適用於有牽連關係之案件甲乙丙各犯罪事實既明引法亦無錯誤雖與丁同一判決似可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另爲核准之判決二說應以何者爲是(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第三十一條所爲監禁處分能否認爲刑事判決(三)駁回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件之上訴究用判決抑用裁定以上三點均涉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既明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爲六十日並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與普通法院分別計算者不同自難就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款各期間強爲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于第一審期限之內故不起訴案件仍

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嘉祥縣長安泰和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載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云云現在預審制度業經取消其審限似應將預審期限扣除又查同條所稱第一審者是否包括偵查期間在內再查縣政府兼理司法兼偵查審判職權關於不起訴案件是否僅按偵查期限抑按第一審期限計算以上所述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
* 翻 不 所 版 *
* 印 許 有 權 *
* 印 許 有 權 *
●*****●

定價國幣八角

郵費二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國民印務局

地址南京宗老爺巷

電話二二二六三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20B

